

春天
秋步
夏真
正原





天步真原

薛祚祚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原真步天

四庫全書提要

天步真原一卷國朝薛鳳祚所譯西洋穆尼閣法也。鳳祚有聖學心傳已著錄。順治中穆尼閣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耶穌會。在彼教中號爲篤實君子。鳳祚初從魏文魁游。主持舊法。後見穆尼閣始改從西學。盡傳其術。因譯其所說爲此書。其法專推日月交食。中間繪弧三角圖三。一則有北極出地。有日距赤道。有時刻而求高弧。一則有日距天頂。有正午黃道。有黃道與子午圈相交之角。而求黃道高弧交角。一則有黃道高弧交角。有高下差。而求東西南北二差。未繪日食食分一圖。鳳祚譯是書時新法初行。又中西文字輾轉相通。故詞旨未能盡暢。梅文鼎嘗訂証其書。稱其法與崇禎新法算書有同有異。其似異而同者布算之法對數之表與算書迥別。然得數無二。惟黃道春分二差。則根數大異。非測候無以斷其是非。然其書在未修數理精蘊之前錄而存之。猶可以見步天之術由疏入密之漸也。

大西東來應加一日日數末一日未成應減二算對仍依原數平朔中積。

月距日平行表總計各旬周及日數平行度分以減全周得全周餘度又以距日平行表取近小度數求

日時分並加于旬周日數爲平朔中積日分。

如先得本年月朔望策只以朔望策遞加平朔免積日之煩。

望策一十四日十八小時二十二分○二秒朔策倍之二十九日一十二小時四十四分○四秒。

以中積入表求時分。

以中積入表求春分平行卽以春分平行爲引數求加減。

以中積入表求日平行。

以中積入表求日心平行卽以心行爲引數求心差加減及比例分。

以中積入表求高行以上段所得心差加減之爲真高行。

以日平行減真高爲實引。

以實引入表求日初均求餘分。

以比例及餘分求次均度。

以初均次均度加減日平行爲實經又加減春分爲日自春分實經。

以中積入表求月距日度分兩倍之卽月心平行。

以月心行入表求心差加減及比例分。

以月自行加減心差爲月實引。

以月實引入表求月初均度及餘分。

以比例餘分求次均。

以日平并月距日行得月平行。以加減初次均爲月實經。又加減春分差爲月自春分實經。

求平會離度分日月相距弧

太陽均度與太陰均度。若一加一減二均度相加。得平會離正會度分。若俱加或俱減。以小減大。其餘數即平會離正會度分。

求日月相距時刻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取月一時行度分。若無正度。以上段平會離正會度分。用比例法。當行幾時。爲日月相距時刻。

日月在前在後。日月均度或俱加。加大者在前。或俱減。減小者在前。若加減不同。即減者在前。

月在日前。平會比實會先到。日在月前。平會比實會後到。

相距時刻加減。平會先到。日月相距時刻加實會先到。日月相距時刻減。以加減平朔中積日分變時

分爲正會時刻。

試法真否

以正會時刻再算積日。

時分變日分。

日春分平行及加減。

日平行。

日心之平行及加減及比例。

日高行及眞高行。

日實引數。

日加減度及餘分。

日次均。

日實經及自春分實經。

月距日平行及心平行。

月心差及比例分。

月平引及實引。

月加減均度及餘分。

月次均

月平行實經及自春分實經。

時分變日以下十六法皆同前。惟月距日平行算于太陽實經之後與上法異。前後二算太陽距太陰度差在三十秒以下即可用。若差多再算。

再算法

太陰實引數取月一時行用三率法。一率月一時行分。二率一時。三率太陰距太陽差分。第四得所求時分。

太陽在太陰前實會先到所得時減太陰在太陽前平會先到所得時加。

算諸行俱同前。

應時

以太陽實經度查黃赤道變度表得赤道度。無正度用比例法。

太陽平減黃道根數四周紀三十八度三十六分三十四秒平行小加一圈減其餘爲黃道餘度。變赤道度減赤道根數二百八十一度三十五分赤道小加一圈減其餘爲赤道餘度。

黃赤道二餘度相減變時分。黃道餘度大時分減正會。

南京比立表之地又加七時二十八分北京又加二十〇分爲實會應時。以上定朔。

求太陽實會經緯度

太陽黃道實經度變赤道卽距赤道實經度。
太陽黃道實經度用表查緯度南北度分卽太陽距赤道緯度。

求太陽距天頂度時同用

月在日前月加減大日加減小平會先到。

實會後到自應時自午而已辰向後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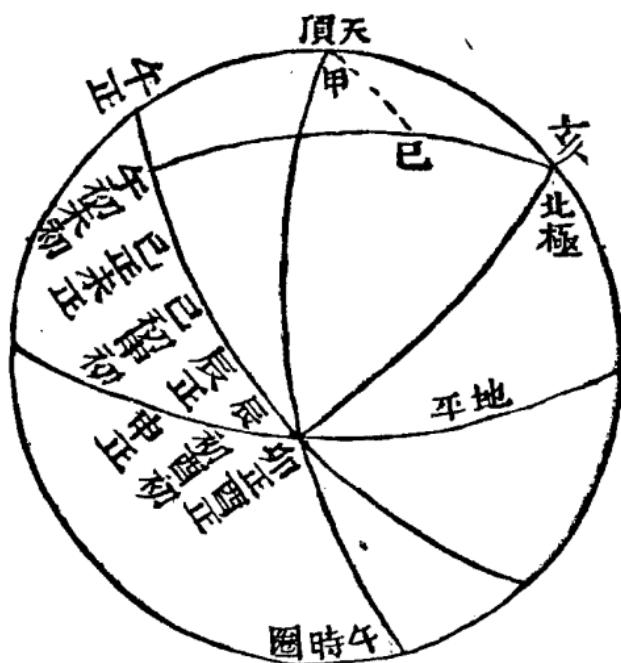
三小時若月加減小日加減大月在日
後平會後到實會先到自應時自午而

未申向前算三小時

算丁亥甲大三角

有亥甲邊北極出地之餘。

有亥甲邊北極出地之餘。
以日距赤道緯度減九十度若日過天
秤初度緯在赤道南以日距赤道緯度
加九十度。



從不知之
角打線從
丁從甲皆
可今從甲
打線至巳
先求亥巳
線若大於
亥丁分線
在內亥丁
分線在外小
於亥丁分線

有亥角距午時刻。每時作十五度。午後加赤道實經度。午前減。

先算亥巳甲三角

用圈線正角第三法。有兩角一邊。其先有邊爲正角對邊線。

求亥巳邊。先有角相連之邊。有巳正角。有亥角距午度。分有亥甲邊。北極出地之餘爲正角對邊。

一率通弦。二率亥角餘線。三率亥甲邊切線。四率得亥巳邊切線。

求甲巳邊。先有角相連之邊。有巳正角。有求邊對亥角。有亥甲邊。此爲正法。今用捷法省此算。

一率通弦。二率亥角正線。三率亥甲邊正線。四率得甲巳邊正線。

又算甲巳丁三角。有巳正角。有甲巳邊。

求巳丁邊。日距赤道緯度減九十度。或加九十度。除上所得亥巳邊。卽巳丁邊。

求甲丁邊。

一率通弦。二率甲巳邊餘線。三率巳丁邊餘線。四率得甲丁邊餘線。爲日距天頂度。其餘卽距地

平。

算前後三小時同法。但時在午前。以距午前分數一小時六十分。所得求度分有時者。每一時加十五度。時在午後。以距午後分數求度分有時者。每一時加十五度。爲距午時。有捷法省求甲丁邊徑求甲丁邊。

一率亥巳邊餘線。二率亥甲邊餘線。三率巳丁邊餘線。四率卽徑得甲丁邊餘線。距天頂度。餘距地平

算差角前後三時同用

算丙巳邊

離午時卽前圖亥角十五度看在午前後在午後。

自午而未申加太陽實經變赤道度得二十二度

爲過午時圈度卽知入何宮度百二十二度

如得二十一度五十分卽入天蝎一十一度五十分

變黃道以表中赤道對黃道度數取黃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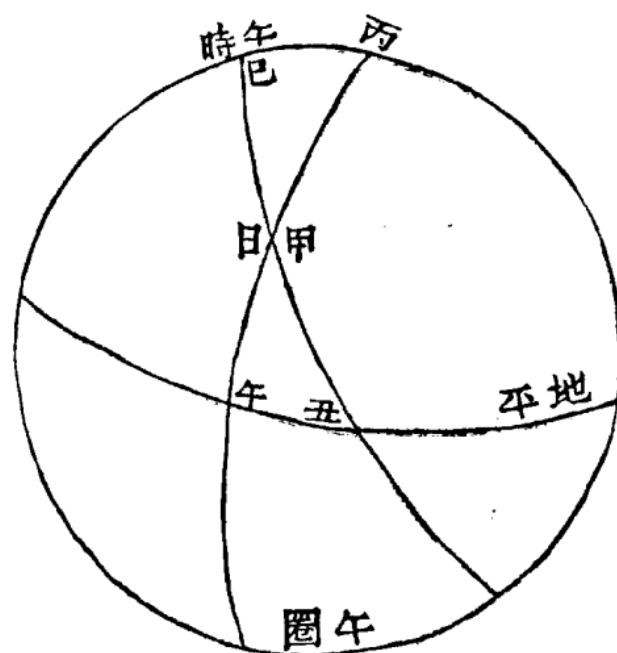
有黃道度即可入表求黃道緯度又看

黃緯在赤道南北在赤道北自白羊初

十度以緯度減北極出地所得在赤道南自天秤初至雙魚三十度以緯度加北極出地度所得爲丙巳邊

算已角

丙巳邊內有赤道過午時圈度實經所得有赤道變黃道度此入表不用過午時圈度用變黃道度求交角表有餘分則用比例法得已角。



如圖丑甲午爲差角。然丑甲邊難取而甲巳丙角與甲午之大小同。故寧算丙甲巳鈍角。

算甲角即角差

一率丙甲邊距天頂正線。二率己角正線。三率丙己邊正線。

總數相較。即得甲角正線爲差角。

求地平差此法或前或後三時同用

東西南北差之本高卑差。高卑差之本是地平差。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其相對之分秒。有餘數以下度與餘數比例。或加或減於相對之數。爲太陰地平

差。崇禎歷書作地半徑數。

求太陰高卑差此法或前或後俱算三時

查表以所得地平差分數從上以前得距地平。即天頂度減九十度之餘從右小餘另比例。爲先得太陰高卑差。

太陽高卑差以距地平查表得分秒。以減先得太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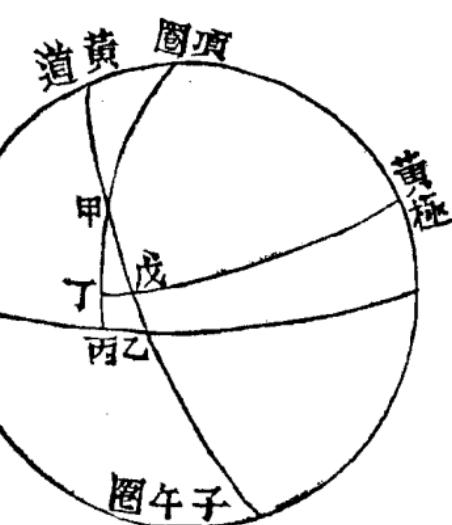
高卑差。爲太陰真高卑差。恒減不加

就黃道極作一大圈。至高卑差丁相交黃道。又交

過頂圈戊爲正角。凡各圈過本圈之極。其相交之

角即正角。甲丁爲高卑差。日在甲人目視之不

見。就黃道極作一大圈。至高卑差丁相交黃道。又交



如圖。日月

在甲人目

在地視之

不見在甲

而見在丁

甲丙爲日

高即甲丁

爲高卑差。

見在甲而見在戊。卽甲戊爲東西差。戊丁爲南北差。
高卑差南北差東西差者。惟甲丁高卑差至大。不過六十分。其甲戊東西差。戊丁南北差。皆小於甲丁高
卑差。故皆銳角。又且分數少。在天俱可作直線。

算東西差前後三時同法

以通弦爲一率。以前得差角卽甲。正線爲二率。三率以高卑差分秒俱化成秒。求其對數。與二率相
加去一率通弦。求原數。以六十成分爲東西差。

算南北差前後三時同法

以通弦爲一率。以前得差角卽甲。餘線爲二率。三率以高卑差分秒俱化成秒。求對數。與二率數相
加去通弦。求原數。以六十成分爲南北差。

若查表第一行距天頂數。第二行東西差邊。第三行南北差邊。省用前算三角法。
如算東西差。一率六十分。二率取表中第二行東西差邊。三率前取太陰高卑差。卽得所用東西差。
南北差同法。但取表中第三行。

表中各宮皆初分用法。如午時正二刻六分。日在天蝎一度四十六分○八秒。如天蝎一分午時。得距
天頂四十二度三十五分。人馬一分午時。得距天頂五十一度二十一分。其差八度四十六分用下法。
一率一宮三十度。二率八度四十六分。三率天蝎一度四十六分○八秒。

總數較數卽其差分以加先得四十二度三十五分卽天蝎一度四十六分距天頂度
東西南北差同法。

求視會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其表每隔三度以餘分求比例或加或減於正度之上爲太陰一時分實行度

有實行取視行

第一法月食在黃道九十度限東東西差先大後小早間食辰時在先巳時在後午後食未時在先申時在後其上所算第一時東西差與第二時東西差第三時東西差與第二時東西差相減其餘分與實行相減爲視行

若東西差先小後大其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加實行爲視行

第二法日食在黃道九十度西東西差先大後小其東西差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加實行爲視行
若先小後大其東西差前後二差相減其餘分減實行卽爲視行

第三法一半在九十度限東一半在九十度西前後二東西差相減不論先後大小其餘與實行相減餘分卽爲視行

視行距離

視行距離度

東西差大實行小以實行減東西差其餘爲實會與視會相距度分東西差小實行大卽以東西差爲實會距視會度分

視會相去度變時法

第一法.若實會東西差比視行小.其東西差分數.要實會相近時.視行比例分得實會與視會相去度數.變時分.

第二法.若實會東西差比視行大.除一時月視行.餘東西差分數.要視會相近時.視行比例分得實會與視會相去度數變時分.二段日食在東.皆減實會時分爲視會時分.在西.皆加實會時分爲視會時分.

一率太陰實行.二率六十分.三率實會去視會度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爲所變時分.

用第一法.加減實會爲視會.

用第二法.一時之外.加減實會爲視會.

試法真不異

用所得視會再算距天頂.再算差角.地平差同前數.再算太陰高卑差.再算東西差.再算南北差.日食月行同前數.

有實行求視行

以所得東西差置位.一率六十分.二率月一時實行.三率上段所得有實行求視會變時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與置位東西差相減.餘爲差分.

有差分變時分

一率上段實會距視會度分。二率上段實會距視會所變時分。三率差分。俱化爲秒。乘除成分秒爲變時分。

差分大東西差小。上段視會時分內當減。變時分爲視會差分。以加減實會爲視會。

差分小東西差大。上段視會時分內當加。變時分爲視會差分。以加減實會爲視會。

時分差至三十秒內。卽定視會。若多。又用三試。其算法與第二段試法同。但要所得差分成時與東西差合。方定視會。求日食大小。

算交行

以日月實會時分_{用應時定數}。入本距離表。總計交行度。以太陰均度依號加減之爲實會交行。以加減東西差爲日月視會交行度。實會在前。東西差減。實會若在後。東西差加。

求距離

以交行宮度分秒查距離表。有小餘用比例法。爲視會距離。又本表後行餘分比例下度差分爲正餘分。與太陰心差比例分相較。乘除以加距離爲真距離。不減。日月食若無此比例分及餘分者。省此算。

距離在三○一二宮北下。六七八宮南上。

求視距離

正交看在南在北與南北差同類相加異類相減十一極出地二十三度三爲視距離若南北差大於距離其日食交在北者移而南

求日月半徑

以太陽實引數入表求日半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求月半徑

以兩半徑總數減視距離餘數爲食分距離若距離大於兩半徑總數卽無食

食分

以太陽全徑爲一率 日月兩半徑總數減視距離爲二率 西法十二分爲三率 取第四卽西法日食分

又作中國分以西法十二分爲一率 以所得西法日食分爲二率 中法日食十分爲三率 取第四卽中法日食分

用表以日全徑從右以距離分從上再以日全徑小餘從右以距離分從上得食分

求初虧

以食甚前一時東西差與食甚時東西差相較餘數以加月實引數所得月一時正行爲食甚前一時視行取法與前有實行求視行同法

用表以日月半徑總數從上以真距

交度分從右又以半徑總數小餘

從上以距交從右共得○分秒。

以太陰食甚前一時視行爲一率。

一時六十分爲二率。以表上所

取分秒爲三率。乘除成分得時

分以減食甚時刻爲初虧。

求復圓

依法再求食甚後一小時距頂。距

地平。差角。高卑差。東西差。

以食甚後一時與食甚東西差相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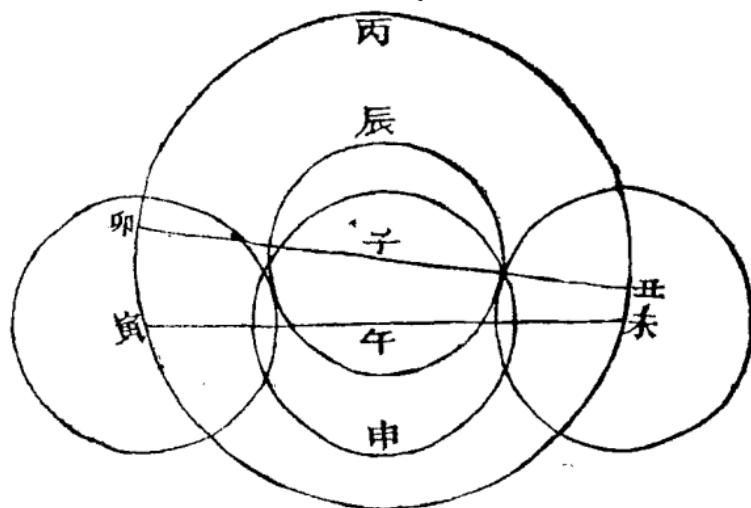
餘數以加減月實引所得月一時

正行為食甚後一時視行。

用表同初虧法。以加食甚時分爲復

圓。

圖 食 日



丑卯黃道。

未寅白道。

丑未寅卯爲距交。

子辰爲太陽半徑。

午申爲月半徑。

子丙爲日月兩半

徑總數。

月食原理

月食求積年日數算太陽諸行。太陰諸行皆與算日食同。

求日月前後日月相距度。相距時刻算日月實會皆與日食同。
再算試真否。皆與日食同。

求太陰正中交行

置實會中積日數分秒入太陰平距度表。總計交行數加減太陰均度得交平行。

求太陰距交分餘分有比例分取用無比例分者算

以太陰交平行入距交度表。得距交分無正度分用比例法初一二九十一宮北三四五六七八宮南。

求太陰半徑及全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太陰半徑無正度用比例法倍之爲太陰全徑。

求地景半徑

以太陰實引數入表。得地景徑。無正度用比例法減對行秒餘爲真半徑

兩半徑減距交餘數

月半徑加地景半徑並之。以所得距交分數減之。所得徑餘數。

食分

日月食表。月全徑從右二徑餘數從上得月食分。

月食有初虧食既食甚生光復圓五段。若在十二分以內食不全。及全食即生光者去食甚生光二段。

西法月作十二分算。中法月食作十分。

如西法算月食十八分一秒。一率十二分。二率十八分。三率十分。得中法十五分。

食既分食甚分

月食不全或全食而食盡即生光者所得爲食既分。

若月全食食後不即生光者所得爲食甚分。

食時分表。以月半徑地景徑並之總數從上月交距離從右無正度用比例法爲食既與食甚度分。

初虧分

實會減食既與食甚分爲初虧分。

有食甚求食既分月食不全不必再算

以月半徑減地景半徑從上月交距離從右無正度用比例法以減食甚分爲食既分。

生光

以前所得有食甚求食既分數加食甚爲生光分。

復圓

實會並食既與食甚分倍加之爲復圓分。

太陰一時實行

表求太陰一時實行無正度用比例法。以食甚分實行求時無正時用比例法。爲食甚時分。以食既分實行求時爲食既時分。

求正時

太陽平行減黃道根數得黃道餘度。太陽實經度黃赤道同升度減赤道根數得赤道餘度。二餘度相減。以二餘度入變時表查時爲時差。黃道餘大加實會。赤道餘大減實會。又加本地與立表之地所差時分。如南京差七時二十八分。北京差二十〇分。爲眞實會時刻。



春 秋 夏 正

胡 天 游 學

春秋夏正

本館據式訓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春秋夏正序

不知春秋之時則亂經。亂經則孔子之義失。文武之道敝。故學春秋者必先知時。推周復夏。以合乎春秋。然後文立而義正。春秋之時或習勿能疑。疑勿能辨。辨勿能抉。抉勿能核。久哉曠而無廓也。予旣作三統論。欲究義類。復撰斯編。首春王正月。繼以史歷。郊祀次之。畋狩次之。城築次之。田功次之。天節次之。物異次之。終以人事。凡九等。推史歷之失紀。觀當時之所由。考諸人事之作爲。參稽載籍之博喻。則春王正月。仲尼所書非緣周者。猶盤剗刀閑解椎。庶春秋可從治。凡徵舉經傳。或備不備。唯取明時。有所兼明。義亦比及。若論說已具。頗不復出云山陰胡天游序。

春秋夏正總目

卷一

春王正月

郊祀

城築

卷二

天節

人事

史歷

畋狩

田功

物異

春秋三統論三篇

春秋夏正卷一

山陰胡天游學

春王正月弟一

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傳春王周正月。

周與王屬不屬正月云王周者傳表尊王之意猶詩言於皇時周後世言皇漢神漢者云爾唯三正習傳久固于中輒據此文謂左氏有意焉明示爲周正月則謬其讀而失傳義早矣夫王周云者史法宜然春秋本魯史左氏嫌若但書元年與周無別故首書春王周正月體標于始後更無煩是以唯一見于隱公也且若竹書紀年東遷已前皆于周書王卽位至平王元年爲晉載記之始于是王卽位並不書專以晉侯紀元係從周歲其亦元年春王周正月之例而少變其法者卽推當時列國之史亦應類是不必春秋傳獨如此矣至疑左氏者謂漢時經師欲伸其學私署周于正月之上又不然也

正月建子三傳本無明文卽公羊致辭獨詳亦不過曰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就公羊論之所爲王正月大一統者亦止是左氏王周正月之意特左簡盡公羊繁費耳然于建子之義並實未有而其說特出於注家注家所說遠紹西漢西漢所說咸出于緯緯又漢人所自造之文用以訓經非

獨上乖經訓。抑且并違傳義。相仍相服。久謂實然。若劉知幾唐之通人。其作史通方亦云。春秋諸侯皆用夏正。魯以天子禮樂。獨用周正。子元如此。況後世譏謗者乎。近世吳中顧炎武有該博名。顧其言曰。宋用殷正。杞用夏正。惟晉以姬姓之國。漢世所謂博而不端者矣。武當之矣。

經書春王正月。循舊史也。宋元學者乃曰。其書春于正月之上者。爲孔子所特加。一曰。凡魯諸公卽位之正月。本皆周之十一月。今書曰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乃孔子之所改。一曰。以十一月而書春。乃聖人假天時以立義。一曰。十一月書春。所以寄行夏時之微旨。膠葛不分。智同兒豎。縱說經不能觥觥。亦安用此寃言者爲。

春王周正月。明夏正月也。左傳穀梁並以十月爲平王之正月。今案周自厲宣幽平至春秋之世。其可考見者。唯詩、國語、史記、竹書逸書。若求其時月顯著。尤在於詩。六月序云。宣王北伐也。與竹書所紀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者合。十月之交序云。大夫刺幽王也。與竹書所紀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者合。四月維夏。正月繁霜。二月初吉。亦皆刺幽王之詩。凡此所稱。悉是夏月。幽平相接。乃入春秋。春秋諸國各有詩。詩與春秋表裏出入。一王之月。何容寅子頓殊。一聖之經。豈其彼此乖別。以詩所詠。求諸春秋。參驗時月。可稽其實。且杜預春秋後序。謂竹書紀年。皆用夏正。竹書國譜起自晉曲沃。殤叔至曲沃。莊伯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元年正月。蓋平王四十八年戊午。魯惠公薨。隱公立。春秋所不及者。左氏則先經以起之。惠之薨。隱之立。雖不知其月。然要爲時已久。國君卽位踰年而改。

元故魯史置前一年隱公繼立之數月以終惠公于其明年然後書隱元年以記時事若竹書以晉史記魯事則與魯史踰年之例不同彼見魯隱已繼惠立則卽以此十一年十一月爲魯隱公元年然則方當是時周平與魯隱固明與晉曲沃莊伯同爲十一月可知也至明年爲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始入春秋書曰元年春王正月是四十八年之十一月已往而四十九年之正月方新稱此以識所書春正月果周正乎爲夏正乎

凡詩所稱時月並是夏正有曹瑞者以爲公劉當夏末時故豳風詠之獨用夏正說殊不通近時人或說詩舉曰爲改歲云十月之晦十一月之朔周人改歲已預用于幽時猶徹田爲糧其軍三單當公劉世已創規一代者是非唯不知春秋并於詩而兩不知也周官有正歲正月之文註家以正月爲周正月以正歲爲夏之正月是殆不然天官冢宰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歛之小宰文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竊以小宰之正歲當卽是冢宰之正月其變正月稱正歲者文法相避豈有他哉若虞書先稱正月上日繼變文曰月正元日又若士冠禮一曰令月吉日繼變文云吉月令辰又若流火之詩備舉時月而參以一二三四之日又不言三月特以蠶月當之六經於文言必有法凡若此者言之法也且其言正月始和豈不明爲正春之月乎其曰布治曰乃縣治象之法屬一時事無所疑者冢宰於月吉布縣之小宰卽于月吉布縣之時助冢宰而帥官民之屬共觀之亦屬一時事無所疑者不然冢宰旣於歲十一月之周正月

縣治象挾日而斂之者久矣。小宰乃於二月以後當建寅之時始帥治官之屬而觀治法爲將取既斂者復張而觀之乎？非然則此時象魏罷縣治官之屬又將何觀說不可通矣。故唯正月正歲同爲一時。縣象治法同爲一事然後理得而義定。自注家強分縣象於正月而歸之周復強分觀法于正歲以屬之夏至于始和其解尤戾若以爲和調更造者然由是二端乖刺不可複合但令屏去注說就周官舊文讀之則正月正歲月吉始和明白曉鬯不煩解釋而自得正月正歲其惑旣解則春王正月之義斷從夏者不甚顯歟。

周官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案凌人掌冰正正與酒人掌酒政鹽人掌鹽之政令者同正固上屬冰爲句初不與下歲屬爲句正政文偶不同耳鄭司農云凌人掌冰政主藏水之官也于義已徹自杜子春改截句讀鄭康成從之然後始有凌人之正歲爲夏十二月而冢宰小宰之正月正歲楚書燕說久矣推康成初解二字亦未遽以正歲爲夏月其取决于後者則緣譏讀凌人之文後世遂共祖之而不知其非也夫西漢詔書方春始和語祖周官而楚辭以正月爲獻歲晉人稱正月爲肇歲開歲猶正月正歲之謂戰國策云黃犧似虎死骨似象是皆似是而非者也正歲正月其似是而非者遂爲春王正月之鄭縗而亂其苗莠今標司農之碩訓刊杜子春之駁詁庶幾摧陷廓清是非斯決焉

殷周無改月之事詩書自明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曰實惟阿衡實左右商王蓋功臣配食祭於大烝自夏商已然觀于詩書明商亦以十一月烝不得於烝月後去其十二月使不成

歲而卽改爲正月也。太公金匱云。紂嘗以六月發民逐獸。民曰。今盛夏逐獸。君踐一日之苗。民無百日之食。則殷之六月顯同于夏。固不待舉。太甲三祀十有二月之文。而始見其月之不易。逸周書大開武解云。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既秋而不穫。維禽其饗之。武稱解云。春違其農。秋伐其穡。夏取其麥。冬寒其衣服。凡周人之自言其時。屢見于書。若此。彼子正者。誠烏有無是之云哉。

後世儒者于殷周改月則奉之。于秦改建則譏之。此未嘗考詳事實。而徒以成敗之見爲論說者也。夫秦惟斷年初不改時月。陳涉之起也。以二世元年秋。太史公作秦楚月表。則系之七月。其死也。以臘月之汝陰。表系之十二月。卿子冠軍飲酒高會。天寒土凍。項羽殺之。表系之十一月。驗表所書時月猶夏。其不可者。特在斷以十月至明年九月爲一年。移冬三月加三時之上耳。然雖失其序。尙各自爲冬。春自爲春。如周建子之說。則直取冬之二春之一。交并成春。餘三時亦然。四時氣序淆舛。顛採幾何。不視秦失爲逾甚。如秦之失。則先閉藏而後發生。如周之失。則且戰陰陽而易卦位。且秦以水瑞自神。事雖不經。彼尙有取。若云周以兵伐商。恐天下歸殷久而難變。欲藉更新。震其視聽。是爲武王周公方同智於新室矣。語云。謹權量。審法度。夫建寅用夏正。法度之大者。故知必無以十一月爲正月之理也。

周月解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商以丑正。示文質不相沿。周致伐於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作僞書者。亦明知子丑爲說之不可以欺天下。故復旋曲其辭。欲使無所傷。實則已爲周因夏正之左驗。而其言之缺終無以自護。昔之

論者或謂以秦事推之如秦朝賀並在十月歲首殷周亦以子丑爲歲首而朝賀從之顧周官朝以春時而周月解又明云巡享同夏則固不以十一月朝賀可知斯歲首之言無足信矣案漢諸儒好言制于孔子不云爲赤定制卽云爲漢立法蓋漢人承三代之後見其典章文物欲損益變通之爲漢一代時之制上比商周而漢大儒早出莫如董仲舒爲公羊春秋則周以日至爲正其學大興且仲舒對策皆託諸經而漢人言制作者猶知用經之意張弛損益而不必襲其迹亦見漢時儒者才經識縛遠過後世若合家授云經宋氏而下不知三代禮制之不可行于後徒慕復古之名至于妄割經傳毀冠冕三禮舊文橫遭蛙蠅其徒不一計彼所造終自成一說是以識者每欲祛剔輒云失同堯鵠之長短等元黃之雜糅黃幹吳澄其徒不一計彼所造終自成一說是以識者每欲祛剔輒云失

典咸知忌憚無復蹈彼橫流者也

揚子雲云歷有聖人之德六焉夫歷所以正天紀敍人事故聖人重之杜征南以爲仲尼邱明每于朔閏發文矯正得失因以宣明歷數梁劉昭云王德衰則無道之君亂之於上頑愚之史失之於下則春秋之歷是也春秋傳所記周夏之正雜出不齊要緣歷失歷失則時謬特其失也實自周始楚觀射父對昭王云重黎氏世敍天地在周則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韋昭注云失天地之官寵神其祖以取威于民曰重寶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是歷官廢職降及宣平由來遠矣周歷既失諸侯因之雖各有日御皆不能正歷故左氏所載簡書赴告甲子日月率有齟齬唐一行謂列國之歷不可一術齊誠哉是言至如魯歷其失尤甚然自隱及哀司歷非一繼其事者知前之失而置閏以救之則春冬可正夏正可循苟如勿知因循更失舉正歸餘罔知所措時月僨錯易春爲

冬至於正月日至亂斯極矣。後世學者不得其解。轉復執此爲周正之資。于是春王正月。遂莫有能明其爲夏正月者。

書逸解云。堯命二伯二仲爲四岳之官。以主四時。至其時。則主此時者以時政告於帝。授之百官。漢魏相明堂月令論。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何、御史大夫昌、將軍陵、太子太傅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制曰可。高帝初時。多仍秦制。四人各職一時。大抵因秦之舊。月令雖呂不韋爲秦定制。然亦皆採殷周舊典集成之。不韋非能自作之也。月令先立春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國語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稷以告王。月令國語。其禮略同。是知秦亦承周。周承殷夏。而堯典夏令垂于後者。殷周秦漢共因循焉。至後漢時。立春之日。百官皆衣青衣。下至斗食卒史。並青幘立青旛。以示兆民。是日下寬大詔書。及所當用者如故事。蓋亦尙遵先代遺意。儒者何獨于周見異。而必以建子者加誣之。

朱侍講與吳晦叔書云。據孟子所謂七八月。乃今之五六月。是周人固已改月矣。但天時則不可改。故向者疑其兩行也。夫孔子曰。君時同于民布政也。民時同于君服聽也。假其周夏並行。朝廷之制則如此。民俗所用則如彼。書于史冊則如此。施于行事又如彼。何以布政而服聽哉。是並行之談。適足供嗤。

劇耳。乃張敷史伯璿、吳澄、許衡者流昧然承其餘響。兩端首施轉如定論。是爲逐景失方。而不知迷仆者何等腐生哉。以七八月爲夏五六月者亦習爲周正之餘說。若孟子云云則固實指今時七八月也。之間不雨穀始盡矣。是以農有田畏秋旱之謬。不得據周正而泥孟子之文也。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亦指今時十一二月言。所謂成者舉其已成。不謂始計成事也。然則必俟周正以十一二月乃夏九十月者不善讀孟子故也。且夫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孟子于言固甚白也。

宋名臣奏議畢仲游上言三正三朔之更遞。如春夏秋冬之相易。然古今學者之說。不至于太過。則失于不及。其太過者。則謂車服旌旗必更有所尙。夏尙白。商尙黑。周尙赤。信其說之太過。而謂色有所尙。則周官車服之制。旗有大白。冠有緇布。稱物爲色。安在其赤之尙也。其不及者。則謂天地四時。生殺終始。雖一日而不可易。是以三代之正。未嘗相變也。夫不準之乎理。而徒拘三正之說。反以三代未嘗變正爲不易之論。豈其知言。況徒因大白緇布之屬。乃遂謂周未嘗尙赤。斯爲彌陋。夫旗旄五章。服物五采。非此無以昭文章。所云尙赤者。非獨用赤而悉屏其餘。亦特以赤居先爲重耳。周牲色皆尙辟。非其驗歟。仲游於是少所通已。

近世毛奇齡者。執三代改正兼改時月之論。雜引傳記。說皆支駁。至以火出於夏爲三月云云。以爲夏殷周盡改時月之證。則是全未明左氏。而其於學甚拙也。奇齡解春王云。春其德在木。爲興王之首。庖犧春王。神農夏王。少昊秋王。顓頊冬王。春秋與月令相表裏。月令稱帝而不稱王。春秋稱王而不稱帝。人不識春王。亦不識春帝乎。惟周以木王。則夏殷之春不得稱王。以夏殷非木德也。惟以春王。則夏秋

冬月不得稱王以夏秋冬非王時也其乖悖不可通而徒欲以欺眩不學寡識之人所謂淫言破義未有若此者其於他經並多支謬正可舉爲溫驟之資也

史歷弟二

經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竹書紀年周平王五十一年魯隱三年春二月乙巳日有食之竹書一用夏正所以紀周者如此是周亦用夏正可知也取其紀事時月之著者以明春秋後凡所引與此同爲一証矣乙巳書傳不

同文近而讞

經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日官居卿以底日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杜註云甲乙者歷之紀日食不可推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

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

經莊公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日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杜註不書朔官失之

經僖公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經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杜註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一日

經宣公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十日食杜云月三

經宣公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官失朔也。

經襄公十有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官失朔也。

經襄公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杜註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

經昭公二十有二年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杜註以長歷推校前後當爲癸卯朔。

已上官失日朔。

經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傳曰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杜註云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曰司歷過也長歷推十一月朔非十二

月若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

經哀公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螽

傳曰季孫問于仲尼仲尼曰某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火猶西流司歷過也。

已上經傳過司歷失閏。

經昭公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傳公問於梓慎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其他月則爲災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

以周正言之秋七月當夏五月正爲夏至之月乃梓慎唯概舉分至以論災祥初不指日食之月卽夏

至月是明以七月爲正秋時且其言他月則爲災又明指七月爲他月以其爲餘月也叔輒是以哭之以憂災此其最顯者

經昭公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傳曰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

此云日過分謂過春分也春分當夏二月此於五月朔而云日過分者是以三月爲五月也蓋兩失閏故

經莊公二十有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曰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杜註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

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

經文公十有五年夏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伐鼓于朝亦魯僭王禮之一故傳

威以致其譏知傳意則知經所書大義昭矣

經昭公十有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傳曰祝史請所用幣季平子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

史曰在此月也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平子弗從

使魯果用建子之正則其傳甚久宜盡人知之平子雖愚寧有不識魯六月之爲夏四月者今其言曰其餘則否是平子直以六月爲同於夏六月亦甚明矣平子之罪特坐不知歷謬閏失致差兩月耳故信司歷而不信昭子與太史轉以其言爲非然就平子語與其意觀之旣以之當正四月六月者爲餘月是魯果不用十一月爲正益信

學春秋者並以周六月爲夏四月又以夏四月爲正陽之月故于論日食尤嚴然經書四月日食者二書六月日食者六其四月之食傳于宣十年無文於昭七年亦不及鼓幣唯記晉士文伯言災在魯衛而已若六月日食左氏發傳者三今合觀之雖爲日食同在六月顧其所爲六月者實又不同昭十七年之六月日食夏四月也以失閏而移六月於四月故太史以謂正陽建已在此月此一端矣若莊二十五年文十五年則正六月非夏四月所得知者文六月辛丑朔食傳不及正月之文莊六月辛未朔食傳固云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而杜征南亦以爲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是傳與杜固並以所書之六月爲夏六月矣於莊二十五年之六月則從夏於昭十七年之六月則從周春秋萬世傳信乃於書月者而自亂之乎此必不然矣唯在莊時閏尙未失故六月卽正六月一與夏同至昭時則失閏已久致四月移爲六月與莊文之六月不同又一端矣據傳求之義最明灼征南于傳有功然未能盡達傳意復以周正曲爲依護其來後世與傳從違之譏者良難辭云又左傳云

正月日食用幣伐鼓其餘則否穀梁則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三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曾子問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是三代救日之禮不必正陽月皆以兵鼓且撃日者伐陰而佑陽故大夫擊門士擊柝取其聲盛充陽而壓陰宜餘月皆然何但于建巳之月哉唯正月日食用鼓疑禮缺而行之以簡者當時相承已久因爲故事左氏乃遂謂然耳

漢律歷志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孟康注云史推歷失閏則斗建與月名錯歷紀廢絕不與正歲相值謂之殄滅史歷既誤春三月當指辰而乃指巳此爲失方六月日食正月日至視此矣

莊二十五年六月日食穀梁傳云言食言朔食正朔也鼓禮也用牲非禮也楊士勛疏云伐鼓於建巳之月禮也是穀梁之以莊六月爲夏四月也文十五年六月日食杜征南注云得常鼓之月是杜又以六月爲夏四月也恐皆失之者

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自僖五年正月日南至歷以大亂至是司歷者亦自知其失遂不復計算氣盈朔虛欲強於此春三月之終置閏以救之故傳譏其非禮然雖閏而時仍不能正也是以傳又舉履端舉正歸餘之道以明之顧炎武作左傳杜解補正云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

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十七年襄九年哀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是以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魯改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又案漢書高帝紀後九月顏師古云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于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于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農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夫閏所以宜節四時調均歷氣唯餘分積日至此足成一月則隨時便置是以氣序宣調時得以正若必俟歲終乃閏是有閏之名失正時之實歷紀仍紊此秦法所以失也若傳云閏月在歲末者乃紀事法爾非春秋之閏皆十二月後也顧氏徒欲據史記以概周魯之歷復不達於閏三月之譏通人爲論固當爾乎

傳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杜註云周正月

傳昭公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杜註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當言正月己丑朔旦南至時史失以正歷也

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此傳之微文也夫日南至而在正月乎他傳明責司歷此不復責但直書之而其失自見蓋卽春秋微而顯之義以正司歷之罪有深於切責者焉易曰五歲再閏以分餘通計大抵五歲有餘得兩閏自閏元年至僖四年當有兩閏司歷者全失之是以春之二月皆入於冬十一月乃爲正月此以建子月爲正月之所由始實則歷誤閏失致然初非周

制也。隱桓之初，史雖失日，然合經傳考之，正月二月猶是正春，至此訛謬益甚，乃遂有日南至之正月。杜征南之徒，于是且指之爲周正月，而春秋亂矣。

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經書冬傳言日至，舉彼形此，則此日至之爲正月，潭根無伐者，比睽孤之雨而亡羣疑焉。

中星中氣治歷之要，冬至十一月之中氣也。如閏在十月，則當以仲冬初朔後二日日南至，或閏在十一月，則當于仲冬晦前之二日爲日至。或曰：殷歷冬至多在十月晦。此劉歆詭數之言，且若三正所云，殷既以丑建爲正月矣，則十一月乃其十二月，十月乃其十一月，九月乃其十月，不知所爲在十月之晦者，爲夏正十月晦乎？抑爲殷正十月晦乎？使爲殷正十月晦，則日無於九月末南至之理，如爲夏正十月之晦，是殷仍用夏正爲十月可知矣。復何疑於周也哉。

漢書曰：分至者，中也。時中必在正數之月。魯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以失閏而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夫班固知日至不在其月之爲是非矣，顧循三統之說，乃於僖五年正月日南至，不能議其是非，何耶。

自僖五年正月日南至及文公閏月不告朔而後考其時歷似時差兩閏者，至襄二十七年十一月朔，辰在申，而經依歷書十二月，傳則爲十一月。杜征南云：如經當失三閏，如傳爲再失閏，然竊度之，恐所失尚不止三閏。且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歲移一宮，縱有逆留飛疾，要不得甚踰其次。襄二十八年歲在

星紀梓慎裨竈皆以爲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卽天星論之是二十八年丙辰春已屬明年丁巳之分。夫治歷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一月入於丑。時漸不定。而歲漸不成。至三失閏。則春全入於夏。而時皆不定矣。十二失閏。則子全入於丑。而歲皆不成矣。魯歷失閏。或似乎此。故天象應之。不可盡咎歲之淫行失次也。若但依春秋隱桓之時所書春王正月皆寅正者論之。則襄二十七年經書十二月者。直以七月爲十二月。此時當爲五失閏。卽依傳言十一月。此時亦當爲四失閏。卽如杜征南言於十二月後頓置兩閏。亦爲尙失二閏。不得已于二十八年之春夏再各強置一閏。用爲救正。庶是年秋八月可得復合於夏正之正秋。然魯之司歷世世失之。雖或兩閏頓置于一時。終且四時不定於來歲。是以因循積久。復有昭二十年春王二月日南至。哀十二年九月螽十二月再螽之事也。火猶西流。尙是九月。歷乃以爲十二月。然則司歷者於十二月既終。方將以十月爲正月。不幾且同於秦之建亥。而復與言天統者異乎。凡魯歷爲司歷所誤。而尤亂者四。一則僖五年之日南至。一則襄二十八年之春。一則昭二十年之日南至。與哀十二年十二月之螽。雖漢唐以來注經言歷者多未之辨。然傳固明言之。今依傳以考時。因時以釋理。春秋所書之正月。貫條得一矣。

再失閏者。非謂但失兩月之閏。如杜所云也。傳意蓋指僖五年正月日南至者。與此對言之。夫春冬失序。自襄以前。莫甚於僖公之時。至襄二十七年。斗方指甲。司歷乃以爲十二月。使更不置閏。則直當以斗指酉者爲正月矣。即使連置兩閏。猶當以十一月爲正月。正與僖五年同。而皆司歷之過。故曰再失

閏者明謂前既失之於信今而再蹈其轍傳蓋太息於此若曰歷者國之大事已一誤矣而奈何再誤之耶。經於襄二十七年冬書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經據魯史之舊。魯史依魯歷之時。傳乃爲十二月。然傳亦不能考定。其果爲十一月。不得已參據他册書之。以爲如此或猶愈于魯史舊文之誤云爾。杜必依傳違經轉疑經誤者。其意唯欲伸。輒置兩閏之說以合于所爲周正月者。則杜之甚蔽耳。

春秋書日食僅三十六。然有日無朔者七。朔而無日者一。無日并無朔者二。經傳月達者一。後世推經所書干支違越者一。傳言官史失之者二。言司歷過者二。言閏非禮者一。是其爲歷可知也。夫日食未有不在朔者。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皆日食必朔之徵。穀梁不知其義。或以爲晦食。或以爲二日食。或以爲夜食。杜預亦或以三十日食。是可無朔而亂歷矣。且夫甲乙者歷之紀也。今朔食無朔已。非。況并無日乎。昔紂爲長夜之飲。以百二十日爲一夜。喪其甲子。問諸左右。而皆不知也。宋史神宗之時。歷官悉市井傭販。清臺儀器。若名與數。問皆不識。司歷之失日。非其類歟。且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必始察日月之交會合朔。日月之行有遲速。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積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今於日食之朔與日尙猶失之。是其顛迷昏悖。閏餘乖次。攝提無紀。極於春冬易位。月序錯行。當陽氣潛於黃宮之候。歷或以爲孟春。世旣衰亂。君荒臣否。習不覺悟。用之於時。書之於史。雖聖人生其間。無如何也。儒者徒執經傳之文。以爲如是。罔識其非。從來已久。且魯僭郊祀。廟祧歲祫。紛紜益亂。於是周典無徵。注禮者因魯所行。反據之謂爲魯禮。如此。若春秋正月。本是實建。自歷失浸久。至傳有日南至之文。後世不得其旨。遂曲爲說。而上

及於周。謂魯所用。一依周正。是何異言。魯禮於周典無徵之後。而據爲定制者乎。
已上明歷謬闕失。以十一月爲正月。

郊祀第三

經。僖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經。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經。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

經。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

經。定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經。哀公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春秋書正月改卜郊牛者三。書夏四月三卜郊者一。書夏四月四卜郊者二。書夏五月五卜郊者一。書夏四月郊者一。書五月郊者一。書猶三望者三。其四卜五卜者。自正月卜不從。至於此時也。其四五月郊者。自正月改卜牛。滌牲三月。至此時乃郊也。猶三望何也。春秋之文。微而顯。婉而章。不郊而望。舉猶之一辭。以著其情之迫於僧。若鑑鑑物。無遁形焉。再書曰四卜五卜。明魯欲郊之意之甚。若終不肯自

已者然此春秋所從取義者也推見至隱莫大乎是左氏以爲望郊之細不郊亦可無望殆未得聖人意也

按周官祭天一歲有九若郊則歲再舉而已十一月之郊爲報本郊特性所謂迎長日之祭也正月之郊爲祈穀則左傳孟獻子所云啓蟄而郊郊祀后稷以祈農事者是也夫周魯同用郊而魯與周郊實異周之郊一舉於十一月則長至之郊一舉於正月則上辛祈穀魯本不當郊唯其僭郊故又與周爲避不敢舉二者而兼用之而郊以正月然則魯所用事者特用之祈而已矣王肅云魯以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兼有二郊崔靈恩皇侃並從之所言非是鄭康成則謂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據穀梁傳卜三正於義分明然康成於注郊特性則引易說三王之郊同用夏正爲建寅之月於注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於郊則又以此孟春爲建子之月康成所說不同如此特以明堂位爲魯禮而欲別於周是康成之得者魯唯一郊而以魯郊爲用周正又其缺也若杜征南不信禮記不取公羊穀梁以爲魯惟有建寅郊天則與傳所載孟獻子啓蟄而郊者合足明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所書之正月實爲寅正而十二公之月通可推矣正月爲周十一月乃尚曲戾其聞者何聊王

或曰杜雖云魯唯有建寅之郊然春秋無正月郊何耶夫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之正月牛皆傷死不如此則魯固於正月郊矣

蟄爲正月節自太和而後始移雨水爲正月中而驚蟄乃在二月後治歷者因之或曰哀十三年秋吳人囚子服景伯景伯謂吳人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是魯不二郊乎夫景伯以吳知魯之有郊而權詭其辭以動吳使釋己囚故杜征南謂吳人信鬼將以恐之傳記其語非徵其實也董仲舒云魯郊不於日至避王室也啖助云天子二郊魯以周公故得有祈穀之郊或又云成王唯賜魯公正月之郊說縱不同明魯無二郊一也夫魯唯一郊郊皆啓蟄建寅之月說者並謂之正月則正月之果不爲十一月也唐上元中會稽郡水旱災疫至明年有小鼠出能噬牛纔傷其膚無不死者此卽春秋所謂鼷鼠者是亦近牛禍趙匡注經及之。

魯之郊也謂賜於成王受於伯禽者本禮大傳明堂位謂成王唯賜魯祁穀之郊者本家語孔子對魯定公謂惠公使宰讓請於周自此遂僭者本乎竹書紀年謂成王不當賜伯禽不當受者世儒以之而首發於唐高郢之議謂周初但賜魯以天子禮樂用之周公廟未嘗許郊魯後因有天子禮樂而自僭郊祀者人多稱之而實參論於宋馬貴與之辯顧考於書成王寧周公以秬鬯二卣公不敢宿則禋於文王武王是成王於周公固無天子禮樂之賜矣禮說異義云成王欲使周公郊祀公以爲不可起而止成王是王方欲使之而公已止之矣昔後漢東平王蒼以叔父之尊高年升殿肅宗親爲荅拜蒼不敢當上章固辭況伯禽之賢過於東平郊祀之禮重於荅拜魯公卽承王賜何有不辭晏然受之而用之者乎禮記出於漢世諸儒各以所聞集成之明堂一篇意在張魯尤失之夸誣而不自知其陋夫魯

自伯禽四傳魏公瀆弑其兄幽公而自立繼以括戲越分之爭重以息姑桓允之禍春秋之世魯首亂之乃謂君臣未嘗相弑是其言曾無足取而凡周不當賜魯不當受之說亦可盡置矣自隱公之元至莊公三十一年已六十載使魯於惠時已郊則六十載中寧無牛傷改卜三望之事經絕不書者知但據竹書以爲郊始乎惠亦不然也然則魯之僭郊其在僖公之世乎季孫行父旣請乎周而作頌魯郊當在此時羅長源云周郊日至魯郊孟春周牛以辟而魯牛以白牡此明魯僭郊而自爲之制也或曰周室雖衰然以晉文之功一朝請隨尚有以拒止豈魯僭而獨無禁哉是郊乃成王賜之者早魯行之者久周固不以爲誅矣夫晉非眞畏周弗敢隨也方勤王而求諸侯以圖霸故於周亦有所受命設文不受地歸自隨焉周亦安能使史角者往諭止之哉若魯旣無求霸之能徒思僭亂之舉則請而不許亦僭況不待請而何弗僭然則經之不書始郊者何也書始郊則罪益著罪益著則惡累上故不書始郊爲魯諱也書卜郊不從舉人事以明天戒是春秋之義也

經成公十有七年秋九月辛丑用郊

附說

春秋書用郊非郊也所謂用者如用田賦之用以成元年作邱甲若宣公履畝推之用郊者當仍是賦斂力役之事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云萬二千五百人爲軍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周官又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爲一軍則六遂亦當出六軍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之制亦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大國三軍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孔穎達疏云三郊者三鄉

也。先是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謀伐鄭。至此九月晉荀罊來乞師。其冬公會單子。晉侯及宋衛曹齊邾人伐鄭。軍方急起。意者魯且不如小司徒所云。凡起徒役母過家一人者更欲於一鄉萬二千五百家之中而倍役其人以盡郊內外之人力故書用郊以深譏其不知卹民如此又冢宰九賦斂財賄二曰四郊之賦註云四郊去國百里賈公彥疏云斂財賄者計口出泉四郊之賦計遠郊百里內民所用出泉也夫四郊之賦魯已常取至是或稱倍而加歛焉春秋所以書則不可知也唯用郊之不爲郊祀其斷然者失在二傳以爲非時不當用而劉敞乃云用人於郊以祭尤誕且恠哉。

經桓公五年秋大雩

傳曰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傳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云祭言大雩可知也

穀梁注云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左氏發傳明雩之失時而兼及郊嘗烝始乎春終乎冬云啓蟄云龍見云始殺閉蟄而四時備是春冬夏秋之序不言而已正云過則書者明春秋所主一以夏月爲正其以過而書示譏者皆非夏月之正書示譏者皆非夏月之正則春秋一以夏月爲正者義益顯矣上既書春秋王以諸侯伐鄭此傳大雩復言春秋者杜征南云十二公傳唯此及襄事故重言春秋不必然或秋字爲美杜鑒解之耳

詩序云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也孔穎達云成王周公之時春郊夏雩以祈求甘雨而成穀實爲此祭

於上帝顧嘗論之古者有祈必有報啓鑿而卜上辛祈也季秋享於明堂報也祈一報一禮之經也若春已郊祈而夏雩復祈穀實不近於瀆乎故詩序之說於義未足若三傳並指旱祭斯得雩之實夫雩固爲旱祈非爲穀祈詩曰琴瑟擊鼓以祈甘雨是雩意也若祈得甘雨則穀之成自在其中故詩又曰以介我稷黍穎達包兩意兼說之亦主歸於祈求膏雨可全詩序之義也夏小正四月越有大旱四月龍星見故傳曰龍見而雩者當旱而雩明周雩祭正與夏旱月同用此祈也

陳祥道禮書云大雩猶大饗大旅之謂魯之大雩僭也然魯郊以春而大雩率以秋意者亦以其僭故特避正雩月而用於秋耶顧雩本爲民祈降甘澤乃魯之大雩則疑但欲竊用其禮初不必盡爲旱祈知者以經書大旱二書不雨者七是時都無大雩之文當大雩時又不言旱是不盡旱雩之明驗春秋書大雩二十一襄五年秋八年九月二十八年秋八月昭三年秋八月六年九月十六年九月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年秋七月傳皆曰旱餘無旱文傳唯知雩爲旱祈故於襄昭時雩以旱實之如穀梁之說言旱不言雩則不雩言雩則不言旱而旱在其中疑亦出自臆論者

經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雩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傳云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祔冬曰烝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穀梁傳云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左氏無文而此春正月之爲建寅月者公穀於義尤明穀梁以烝爲冬事而春興之爲不時是其意顯

以春正月非周十一月公羊舉冬祭而申其說於傳之終云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夫周之冬時八九十月尚不須裘而周之夏時二三四月尤不資葛是其所爲冬夏者於周屬乎於夏屬乎彼所爲冬夏者如此則此春正月夏五月猶自周乎杜征南必謂此正月乃夏之仲月楊士勛疏穀梁復引何休說云祭必於夏之孟月今正月爲之違月隔年是仍以正月當夏十一月反失穀梁意至疏公羊者解五月丁丑烝云周之五月自有春祠之禮今周之五月乃夏之三月猶與上祠同在一時而復爲烝故譏其亟如彼所說魯旣以十二月烝正月復烝方烝而祠祠訖又烝雖甚不知禮亦奚至顛倒混施若此其說尤不可通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禴祭之最薄者春時物皆未成故祭尙薄特以祔名祔之爲言約也春宜祔而烝者或以爲用烝禮以祀故經譏其失夏五月烝說三統論具之

春祠夏祔秋嘗冬烝周官公穀並同此文而王制祭統乃云春祔夏禴郊特性又言春禴秋嘗至明堂位則但言夏祔秋嘗冬烝缺春祠而言春社且周官祔祠嘗並以仲月月令二月鮮羔四月嘗麥五月嘗黍七月嘗穀春秋穌露又據公羊以爲春生故曰祠以正月始食韭夏祔故曰祔以四月食麥春秋先成故曰嘗以七月嘗黍稷冬畢熟故曰烝以十月嘗稻晏子春秋亦云自天子至士祭皆以首時凡一四時之祭經傳違互不同有如此

以春烝者春秋有之如襄十六年春晉平公卽位烝於曲沃是也然是時晉將有溴梁之會故悼公薨

僅三月速葬而春烝此不能已而變禮者餘則晉烝皆冬國語烝於武公昭元年傳十二月晉旣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於溫此其可見者晉烝皆冬而一用夏正如周制果以十一月爲正月晉安得獨然

經桓公十有四年秋八月乙亥嘗

傳曰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

公羊傳曰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弗嘗

穀梁傳曰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按三傳各異其義唯得常祭之月故皆無譏於失時然則八月嘗正也唯國有災人君宜省躬加懼況祭必齋以致其恭敬今壬申乙亥相距四日遽行事焉是無警災之心復無致敬之意而徒虛用其禮故特書譏之

經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傳曰速也

公羊傳曰言吉者未可以吉也

穀梁傳曰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三傳文不同而義同按王制祭統春祔夏禘周禮春祠夏祔鄭康成以春祔夏祠爲殷禮而周人更之

實則王制之夏禱。禱卽祠之誤文。左氏昭十五年二月叔弓卒傳云春將禱於武宮。禱是祠也。說春秋者於此多指爲禱祫者。然非其義矣。所爲吉禱者。蓋當五月而舉夏時之祠。祭於莊公。固不謂其用大禴之禮。彼以爲竊禴之盛禮。合主於寢。配以莊公者。此徒曲士之深文。小生之鄙議。夫儀禮士虞禮云中月而禪。是月也吉祭。閔服莊喪。至是始二十有二月。尙違禪三月。閔乃欲因五月祠祭之時。卽舉禪之吉祭。而遂釋服焉。旣以祠祭之時舉吉祭。亦且卽以此吉祭當祠祭。合兩祭而一用之。故經書吉禴于莊公。書吉禴者。因兩祭兼合而爲之文。以爲實錄。唯三傳共申經意。最其曉然者。古者人君有三年喪。唯郊天則越縗而行事。雖宗廟四時之祭。亦不躬親。使人攝之。故禴於莊公。夏時時祭也。莊公當禴。有攝之者。則同於常事。不書。今此吉禴。閔則親祭行事。旣失執喪之常禮。尤有短喪之速情。吉之云者。直謂閔公若已無父母之服。而儼同平時者。然則春秋書法所爲游夏不能贊者此也。吉與禴不屬以文大義所在不然。祭本吉禮。奚煩更書吉以贊乎。辭如魯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瓜但依古文作爪。已包得下必字意。易其文。以爪爲必。而從其讀曰。必祭必齊。則反淺出而簡質之義失矣。後世音知禴之卽爲祠。與所以書吉之義失益遠耳。

禮無吉禴之文。唯竹書紀年周康王三年吉禴於先王。則不知其爲書於學春秋者歟。抑義不必同而偶合其文者歟。然自經書之。其後鄭君注禮。遂據此以爲魯禮。而後世之言吉禴者。遂與大禴時禴列而爲三。若夫宋之議者。爭起排鄭。責其不知禮。且不知春秋。然議鄭者。於經所書。亦竟不能得其意。而於所謂禴者。亦竟不能辨。以知爲學之難也。

春秋書禱者二此及僖八年秋禱太廟太廟之禱則魯所僭行之大禴也若夫左傳所言昭十五年春
禱于武公定八年冬十月禱于僖公則皆時祭也知者以不於太廟而於武僖別立之宮別立之宮於
四時當有獨祭禴嘗烝皆及焉必指此爲大禴而謂遷太廟之羣主以合祭於武僖之別宮恐實不然
或曰周旣改殷禴祭更名春祭爲祠則禴雖卽祠要當春行之今莊公之禴以五月僖公禴以冬豈得
據爲時祭乎夫烝本冬事魯行於春魯亦何常之有至唐趙匡以禴爲唯有大禴而無時禴反斥左傳
爲妄馬貴與已譙其非或又引襄公十六年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禴祀謂晉亦用大禴僭不獨魯者抑
何陋歟

經僖公八年秋七月禴于太廟

七月旣非禴時僖又特以致夫人而禴時與禮俱失故書示深譏禮雜記曰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
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或據此文謂正月日至則冬至十一月是七月日至則夏至五
月是是非魯用周正然乎夫雜記所云蓋譏禮之失自獻子始故曰七月而禴獻子爲之也且獻子云
可以者明非常行如此特欲以其意權宜爲之葉適云獻子蓋謂魯不得郊日至故欲取夏至之日而
大禴以配周郊祖故記其失凡周之政事大抵皆用夏正故蓋天時有不可亂者然則七月之禴經所
書者安在其當夏五月而爲用周正乎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於郊季夏六月以禴禮祀周公於太廟
明魯郊爲夏正建寅之月卽知魯禴在季夏六月者亦無不在夏正建未月矣

經文公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崔靈恩三禮義宗云祫必以秋者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此祫得時而書者罪逆祀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章昭注云經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是也四時之祭烝爲備此八月而言烝用烝禮也。

世衰而禮失。禮失而用行之際名實乖舛。至於背行逆施。視爲故常。無復知其非者。夫烝必以冬祫以歲終秋乃行之。尚足訓乎。夫魯之祭之違時失序者多矣。可勝責也哉。

政狩第四

經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於郎。

傳曰公狩於郎書時禮也。

狩疑當爲蒐而文誤者杜征南云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案周官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用夏之仲月杜旣云田狩從夏時則不應云周之春夏之冬也。且田狩以得時爲禮今方春時乃行冬狩傳顧以書時爲得禮者何。范甯解穀梁以爲春而言狩蓋用冬狩之禮蒐狩例時此獨月者所以重著桓以獮治兵。獮狩並從大從六以其文近而傳者致訛以烏鳥之九鳥遂成己亥之三豕夫唯春獮乃可爲得時合禮不然邱明曷云爾。

左傳爾雅稱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文同周官公羊則云春苗秋蒐冬狩穀梁又云春田夏苗秋蒐冬狩禮明堂位復云春社秋省以獮爲省諸各不同者亦其所見聞之異辭歟

記曰國君歲三田公羊傳曰田唯三時疏解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謂此乃夫子所定之制不經甚矣唐陳京云夏田苗者苗非田名古寓兵於農農隙講武夏農事方急其曰苗者言有事於田苗故苗特因春蒐秋獮之文而類及之然按太公六韜農器篇鋤鋤之具其矛戟也箋篩簷笠其甲冑干櫓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則雖治田之時亦兵法具焉

經桓公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今中秋惟宜治兵乃舉中冬之閱非禮與時抑若穀梁所云以觀婦人者譏而特書何煩杜以八月爲夏六月乎

經桓公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二月者何夏正建卯之月也公羊穀梁以咸邱邾邑魯用火攻焚之杜征南獨謂火田是也郊特牲云季秋出火爲焚也簡其車賦歷其卒伍君親誓社以習軍旅鄭君注云是仲春之禮今言季秋記者誤也疏云焚者燒除宿草而田以所得禽獸祭社農事方起故祭而祈之詩曰以社以方淮南子曰仲春之月令民社雷始發聲則春判時也以是時蟄蟲蘇出故月令毋焚山林如以二月爲夏十一月昆蟲

方墊奚山林之禁田事且蚤又奚社與祈者爲。

經莊公八年春正月甲午治兵

傳曰春治兵於廟禮也

公羊穀梁並以此爲振旅與周官仲春文合知此正月夏時矣治兵宜從公羊祠兵之訓蓋每歲孟春習軍之始必有禱祀而誓之廟中故傳曰治兵於廟禮也傳言禮則祠之義在其中自此以下至襄公其事而不書則簡册亡脫者多矣

蒐春事狩冬事而昭定哀之時或五月蒐或秋蒐或春西狩其名實乖紊與春夏蒸七月禘者同其違時失禮所謂事序易貫一歸於亂者是也

城築弟五

經桓公十有六年冬城向

傳曰冬城向書時也

經莊公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

傳曰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杜征南云龍見謂今九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按杜所云與詩定之方

中國語單襄公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語略同知春秋所書之冬皆夏正矣如周以十一月爲正月則應星日至之節以明之然則日至而得爲正月哉

新唐書歷議云推是歲九月六日霜降二十一日立冬十月之前水星昏正故傳以爲得時杜氏唯據晉歷小雪後定星乃中季秋城向似爲太早因曰功役之事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輒引詩云定之方中乃未中之辭非是又嘗論之傳言日至而畢者蓋謂古者興役不過三旬而止自十月定星中時至日南至三日正當乙月功已可訖故云畢也如杜言微陽始動故息土功恐未爲能得傳意又傳言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者乃九月季秋時尙未興役而但先申其戒令則舉在事之先者言之至十月樹榦日至畢功始爲興築土功之實十月十一月皆爲正冬則經所書之時爾

經襄公十有三年冬城防

傳曰於是將旱城戒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豳詩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至十月則稼始無不納而農事乃畢如周十月則今八月能畢務乎傳昭公九年冬築郎圍書時也

經莊公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

傳曰春新作延廄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廄杜注日中春秋分也治當以秋分故曰不時

經莊公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夏四月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

穀梁傳曰不正罷民三時。

春秋於土功興作之役凡在冬者皆許爲得時他若中邱南門之屬之在春夏秋者皆譏爲不時雖爲恤民力重用衆而書然亦顯寓正時之旨於此尙必謂時月俱改者喙不當早鉗乎。

左傳襄公十七年冬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又晏子春秋景公爲長庶有風雨作景公與晏子入飲酒晏子諭曰穠乎不得穠秋風至兮殫零落說苑晉平公春築臺叔向諫曰今春築臺是奪民時也子罕晏子叔向所言若此知春秋諸國無不用夏正者而益笑魯用周正宋用殷正之言之陋也。

田功弟六

經桓公三年冬有年

胡安國云獨桓有年存而不削者桓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今乃有年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耳經莊公七年秋大水無麥苗

秋大水無麥苗或以爲夏之五月周之孟秋麥方熟禾苗始種皆敗於水是尤闇於經之甚者也夫麥苗者經專舉麥言之固不謂苗之爲禾及諸穀又不謂爲五月之孟秋也凡麥種乎秋登乎夏夏小正言榮鞠樹麥時之急也說文云秋種厚蘊故謂之麥麥金穀也故苗於季秋宿乎冬秀乎卯盛于辰成于巳然則秋大水無麥苗者麥甫播而敗乎水漂失其種無復萌芽故云大水無麥苗此經意也且若

以爲五穀之苗而悉無之。則是冬當饑。然經不書。傳復曰。秋無麥苗。不害嘉穀。明麥之甫播者。大水敗之。而禾穀之就熟者。不害于水矣。夫堯典。邠詩。小正。月令。時訓。並以鳥獸昆蟲草木驗紀四時。以其得氣之先。苗萌鳴躍。應候常準故也。若夫麥禾五種。降乎天生。乎土含芽。有時。蒞長有日。于時尤應。故黃帝書曰。四時之不正。正五穀而已。言五穀可以正冬春。使人不惑。然則經書秋不月者。統一時言之。此大水者。實則夏正八九月矣。聞舊記云。洪武初。徵隱士至。太祖問之曰。諸穀莖皆三節。麥莖獨四節。何麥苗之解也。

經。莊公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凡書有年。書饑。書告糴。皆于冬者。邠詩。十月。穫稻。是時野穀盡入。然後國君命有司計一歲之通定其豐歉。史乃書之。是歲終之事。何休說公羊。乃云。無麥禾。蓋秋水所傷。疏者承之。因謂無麥。是建未前事。疾莊公不制夫人。令其陰盛。故加大以見之。非唯昧經。并失公羊意。又出賣餅家下者。直當刊此野文耳。

經。宣公十有六年冬。大有年。

胡安國云。宣公弑立。水旱饑饉。宜相繼而作。乃大有年。所以爲異。

按桓。宣二君固有罪。然歲者民之命。民亦何罪。當因兩君而被災。譴之咎乎。年穀順成。則百姓安樂。故舊史。□而書之。夫子謹而取之。重民故也。秦晉爲怨。晉饑。乞糴于秦。秦伯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卒與

之糴天之于民不若秦伯乎如安國之論怒一人而及千萬人春秋之罪人也。

春秋夏正卷二

天節弟七

經隱公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傳曰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

杜元凱云三月今正月夏正月也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曲哉元凱之言也按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時訓解云春分又五日雷乃發聲又五日始電雷不發聲諸侯厲民不始電君無威震夏小正注云正月必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則雉震响相識以雷謂建寅之月於卦爲泰天地和同陽氣動作雉與雷感而相震响況夏正正月啓蟄何云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乎且傳云時失惟指庚辰大雨雪言之杜解兼蒙雨雪尤非其旨推傳之意本謂正月當啓蟄而有雷正月不震至二月時於卦得豫雷出地奮又雨水應二月節宜震且雨今至三月然後始大雨震電經則書之故曰書始也三月陽日進陰日消霜雪則絕況自癸酉至庚辰已將及旬震出之陽用事逾盛復爲陰干顛倒錯忤同於春秋繁露所謂水干木春下霜者故書時失唯夏三月不得復有雪是以經書其異傳則申之若周三月尚得有雪何異之紀哉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

爲大雪。此傳自明大雨雪亦如之之義。言大雪過三日。如雨三日以往之爲霖者同。故云亦如也。凡傳所云。舉明雪非時而大且久。以發經所書。彼謂旣雪且雷。亦若癸酉之雨兼震電者。淺之乎。釋傳者也。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

經。僖公十年冬大雨雪。

書雨雪何也。埤雅云。三農之事。雪欲盛而偏。氾勝之書云。雪者五穀之精。上天同雲。詩人所歌。十月雪得時。故書。猶書六月雨喜之也。若過其節。則淫。書大雨雪。言過其節也。杜以十月今八月。書時失。則徒拘爾。

經。僖公三十有三年冬十月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經。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草。

信之冬十二月。則今十月也。隕霜不殺草。則紀異也。凡草仲秋而變。季秋而衰。孟冬寒氣既至。萎爲陳根。霜者。司陰行殺。霜旣隕矣。草猶若榮。是謂不肅。故紀之也。定之十月。則今八月也。物名義釋云。霜之爲言喪。百物至此皆喪落也。春秋繁露云。季秋九月。天乃於是時出凜下霜。天之功大究。霜九月而微。至冬則大殺。若八月尚不當霜。又蔽者百穀之一。民之所資。不當霜時。隕而殺焉。亦紀異也。自何休、杜預、范寧、孔穎達至宋元說春秋者。莫不以十二月爲十月。以十月爲八月。特彼所謂十月八月者。蔽於周正。而非能有以眞知之也。夫自僖五年失二月之閏。至是猶未正。自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日

有食之亦久失閏至是不能正故月常錯移是吾之所爲僖冬十二月爲十月定元年十月爲八月也。韓非子內儲說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李梅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君人乎非所引與今經文異非在戰國去孔子時尙近疑見春秋本文今經不殺草或文誤或冬十月隕霜殺菽當有二與不知文脫逸者河北無梅經書李梅實所未知也。

或云詩采蕭穫菽于八月當已穫矣殺菽疑亦殺草之誤案袁山松漢書桓帝建和□年十月陳蕃劉茂上疏曰八九州郡並言隕霜殺菽彼正十月尙乃云然寧於八月而反當不然孔穎達云菽者大豆之苗是耐霜之穀明八月至十月並應有菽矣。

經僖公二十有九年秋大雨雹

經昭公三年冬大雨雹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春秋三書雹秋雹多敗稼冬雹異矣然秋冬不月春獨月者陽氣方達陰暴闊之激而成雹甚於秋冬溫成董君云雹者霰之流陰氣暴上雨則凝結成雹焉造化權輿曰北方之氣雹雪皆言陰之盛也凡雹必有龍爲之在易坤之上六龍戰于野正月大雨雹亦龍戰而乾坤相疑也夫天地氣交則泰泰則和和則雨水蟄蟲昭蘇區萌畢達今雨欲下者凝結爲雹則不交而氣不通矣謹書正月所以志其變經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經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自十月至五月不雨。非不雨也。雨微不足潤物滋穀。猶不雨也。至盡夏穀無所滋。則害歲耳。六月盡夏時也。沾漣澤尺苗興勃然。是爲得時。故喜而書之。春秋考異郵云。僖公之時。春夏不雨。於是降服避舍。捐去浮令四十五事。舍齋南郊。雨遂大澍。何邵公因之。謂僖不恤衆庶。比致三旱。能飭過求已。省百官。理冤獄。放佞臣郭都等。精誠感天。不雩而雨。語同無稽。昔人言公羊長於識。好爲識者。其休之徒歟。

經桓公十四年春無冰。杜註。書時失。按春下當脫二月字。

經成公元年春二月無冰。

經襄公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傳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蓄陰不堪陽。

杜元凱云。前年知其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此年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按杜所言。徒聞者詭合于周。下若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實則義塞而辭支矣。

春秋三書無冰。自二傳以爲時燠如是。何休、杜預、范寧以下皆宗之。不云桓公夫人淫佚不制。卽云成公幼弱。襄公昏悞。季孫行父與叔孫豹、仲孫羯專政。理治不明。紀綱縱廢。之所致。此特經師之陋談。世學之習議。烏足以明春秋哉。夫古者北陸藏冰。先王所以伐陰之勝。頤之乎夏。先王所以變陽之盛。其用之也。廟薦喪浴。食肉老疾。無不賦焉。是故周官凌人掌冰。正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藏納之道。同於邪詩。三其凌者。冰室之中。三倍納凌。備其消釋。春秋昭公四年春。申豐對季武子曰。古者藏冰深山。

窮谷固陰沴寒於是乎取之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其說詳矣合周官申豐所言觀之古取冰深山固寒之候既壯益堅尙懼消液而爲之三倍後世取唯川池又不三倍至四陽作蟄蟲出雖在凌室安能保其不盡釋哉夫自魯之亂且衰而冰政不脩不必其不藏卽藏之至時而或釋猶之無冰又況其不必藏乎此聖人之所惡也故春秋書無冰意者當二月獻羔啓室而冰湢無冰之義謂當實然且以冰政不舉而書唯宋家鉉翁爲得其說然桓成襄皆書無冰義各不同桓成無冰並在二月襄之無冰則無二月其無二月蓋孔子微文又非鉉翁所得曉也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云十一月乙亥朔辰在申司歷過也夫斗方指申猶夏時之七月司歷乃以爲十二月謬斯極矣如從經書十二月則當以夏正八月爲襄公二十八年之正月卽如傳言亦尙當以夏正九月爲明年之正月唯月與時迷悖如此雖杜征南設頓置兩閏之解然而人事亂於下天變應乎上故歲星淫行失次所謂在人象事者則治歷乖失之徵顯矣十一二月大寒之候天戒若曰當冰而不冰猶不當正月而正月也然則襄二十八年無冰其在桓成之外乎且魯無冰梓慎以爲時當不知正歷而遠占宋鄭巫史之好祥者哉學春秋者失其大義徒詹詹京房劉向所言且令無冰而果爲冬燠則臧文仲祀爰居之歲海多大風冬燠國語明道之然莊公是年未嘗無冰特書其亦可以決矣

唐大中中冬甚寒渭水曲江凍厚丈許明年正月後旬忽熱宮中病渴須飲冰勅使發冰第已盡融無塊拾遺李行周紀之此春二月無冰之可證者冬無冰者前世漢武元狩六年昭始元二年唐天寶元

年長慶二年及宋淳化嘉祐中並有之然春秋所書實異乎此。

經莊公十一年秋宋大水。

傳曰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

經莊公二十有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明

經襄公二十四年秋七月大水

經僖公二十有一年夏大旱

經宣公七年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詩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正六七月交河漢案戶之時夏小正七月時有霖雨莊子秋水時至百川灌河管子時則有熇陽盛雨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凡言夏皆巳午未月言秋皆申酉戌月經書夏秋水旱無如此

晏子春秋齊大旱景公欲祠靈山河伯問於晏子晏子以爲無益曰君誠能靈山河伯共憂幸而雨乎於是天果大雨民得種樹就種樹時言之則亦旱在巳午月也天地陰陽之氣有甚變者有變而不變者夏旱秋水是也以今時觀之亦旱常在夏而秋多有水雖去春秋甚遠天地之常候則然若傳天作淫雨害於粢盛當八九月穀就熟時雨水爲災故以粢盛之害爲弔也

春秋考異鄭云旱者陽氣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侈氣亂惑天則旱京房易傳云欲德不用茲謂

張其旱陰雲不雨師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洪範五行傳說曰不敬鬼神政令逆時則水不潤下百川逆溢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漢人好言陰陽以經術相傳會董江都以公羊春秋推災異京君明劉子政以易尚書繼之雖欲託以儆戒人君顧亦有勉強難通者自仲舒與向爲占說已不同而其後旣爲一家之學各有專師愈成膠滯晉武平吳壽陽以西常旱而其東常雨或以問袁甫甫猶襲劉向之說以對謂昔魯僖甚悅故致旱夫僖以悅致旱若然文公之時自十有二月至於七月不雨自正月至於七月不雨經凡三書之旱可知矣豈文亦以悅而致此春秋感精符云宣公初稅畝其冬蠚生公受過變寤明年復古行中十六年冬大有年何休取之以注公羊不自非其誣也學春秋者甚勿以之

物異第八

經桓公五年秋螽

經宣公十有五年秋八月螽

經文公三年秋螽于宋

經襄公六年秋八月螽十三年秋螽十五年秋螽

經襄公七年秋八月螽

經哀公十有三年九月螽十有二月螽注云前年季孫雖聞仲尼之言而不正歷失閏至此年故復十二月螽實十一月

詩云五月斯螽動股爾雅云螽醜奮于五月時股成而奮迅之也螽于文從冬奮乎夏食乎秋至冬而終故謂之螽方秋八月穀將鄰實螽集穀間多則爲災然螽實秋之候蟲故經書蟲皆以秋以八月此書九月則七月十二月則猶九月並秋時

黃東發云左氏凡十二月蟲皆以爲司歷之過若以此月爲螽猶未蟄則以秋爲冬差一時也民時亂而農功失司歷過至此乎天下寧有是理哉蝗蝻在地冬雪深入今冬燠而有螽將蔓延爲來歲之災尤災之甚者也東發殆于夢之中又占其夢者

經宣公十有五年冬蠚生

此則正冬時蠚何以生爾雅曰蠚、蝮、螭、螽類也劉歆以蠚爲黑眚蓋衰亂之世物理反常有非時而生出者後漢光和元年策秀才曰連年螽蝗冬蛹其咎安在與春秋同異

經莊公十有七年冬多麋

附說

莊公之時閏尙未失知所書冬爲正冬月也月令十一月麋角解麋陰獸解角者感陽氣之動陸佃云其性善迷故謂之麋麋本澤獸博物記云臨淮長洲之澤多麋十千爲羣掘食草根其處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隨此駿種稻不耕而穫其收百倍經錄此者以其不常多而多亦記異爾舊訓謂麋多則害五稼害稼則及人夫方冬時農收已畢奚稼之害是云云者其終拘周正之墟乎

傳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

此爲夏正人能明之杜征南云四月今二月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熟言取者蓋芟踐之案字訓云踐者以足加物而蹈蹠之也書序成王踐奄司馬法放弑其君則踐之並蹈藉其國而殄滅之之謂又取舉也收也獲也物自他而我受有之若舉手擊得之者故曰取凡春秋得邑若鄆、鄣等皆書曰取取與芟踐義至不同此取麥取禾與後隱四年諸侯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宣七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哀十七年夏楚卜武城尹吉帥師取陳麥爲取者同麥熟于四月禾熟于秋故四月嘗麥八月嘗稻春秋繁露云生于金者至火而死故麥以首夏時熟且春秋文不虛設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凡五穀始則稱苗及其成則稱禾稱麥何云未熟而解取爲芟踐哉且唯麥禾旣熟是以鄭利而取之若猶未熟何芟踐爲而徒以名自惡也推征南意亦明知此四月與秋之同乎夏月特彼旣以周正爲春秋周夏互從義方兩躡于是不得不復迴曲以解之雖然傳受其蒙終亦有不受其蒙者

經隱公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詩燕燕于飛序云衛莊姜送歸妾也春秋傳隱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孔穎達詩正義云明桓公見殺後其母戴媯大歸於陳故莊姜泣以送之埤雅云差池其羽言燕羽相與差池頑之言燕之飛一下一上姜喻己與媯之離分矣鄭子曰元鳥氏司分者也夏小正來降燕乃睇燕以二月始來正是經所書之二月莊姜方送媯時感燕飛之差池頑頑因以起興以詩證春秋則王二月明非周仲冬

矣。知此二月之爲夏月，則隱四年之正月，雖不見書，推焉而可得矣。隱四年之正月，由二月推之而得，是春秋之正月，更不煩推，已無不得矣。

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案夏小正正月魚陟負冰禮疏周取魚之法歲有五孟春獺祭魚此時得取一也季春薦鮋二也周官罷人秋獻鰐魚三也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與孝經援神契木葉落獺祭魚同是十月取魚四也獺則冬春二時祭魚也詩云潛有多魚則季冬薦魚與漁人始魚同五也凡魚一歲三時五取而春夏其二經所書矢魚于棠則小正孟春後時也且月令命漁師始魚天子親往今公將親如棠臧僖伯諫爲不可與月令義已不同也。

國語宣公夏溢于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乎講罟罷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于是乎禁罝羅罥魚罷以爲夏槁助生阜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穢也革所言者悉是夏令亦見魯當初時其所行用無不如此是以里革尙得識而稱之至其所云土蟄發者卽孟春建寅月而講罟罷取名魚正隱五年春矢魚于棠魯所舉爲故事者特公不當往而往且又矢之陳百金之魚以觀則禮失者多矣。

傳隱公十一年冬十一月公祭鍾巫。

隱公爲公子時與鄭戰被獲囚諸鄭大夫尹氏公賂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國因立鍾巫

之廟于魯而祭之。然鍾巫非常祀，歲止一祭，祭當在烝蜡後。周官大司馬中冬烝，正是夏十一月矣。

傳桓公七年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竹書紀年：周桓王十三年冬七年，^{魯桓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傳桓公八年春滅翼。

竹書紀年：桓公十六年春滅翼。竹書用夏正。傳文冬春與竹書全合。唯竹書滅翼在十六年，而傳則兩年，事疑有一誤者。

經莊公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竹書紀年：周釐王元年十三年，^{魯莊公}齊桓公會諸侯于北杏。

傳莊公十六年，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

此夏十月甚明者。

經莊公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國語：曹劌諫曰：士發而社助時也，收擣而烝納要也。蓋春分而社，以爲農始。冬既烝，因祭社，納五穀之要，以休農夫。今齊棄大公之法，于夏時爲社，以觀民故，謂以爲非先王之法。按：劌論社而春冬之時甚明，蓋先王時訓雖亂于春秋，然周夏所行其先固一循夏令，是以傳之久而不獨專。士大夫能數數舉

之雖以敬姜之婦人亦尙能明道其所以然者其言曰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社而賦事烝而獻功大采少采則春秋之二八月已正其社賦烝功尤與刺語若符

經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

傳初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晉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

案詩曰載馳載驅歸唁衛侯又曰陟彼阿邱言采其蘋又曰我行其野芃芃其麥蓋衛在河北許宋在河南宋至衛近千里矣衛旣滅而宋得聞之復往迎之立戴廬曹速亦浹月則衛滅之明年正二月間矣許去衛亦少遠比得聞之于時廬曹未定夫人雖痛心宗國欲唁無所比其定而有所歸唁已後一時夫麥至中春三月秀而漸盛故行其野者情乃觸于芃芃也蘋則爾雅之所爲齒陸璣所云貝母者春時成子賦時物寫幽憂其時可驗若左氏則因事而類及之非謂許夫人賦載馳卽在滅衛之月也傳閔公二年冬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

詩葛生蒙楚序曰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攷竹書周惠王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滅魏十九年晉獻公會虞師伐虢國語獻公伐驪戎克之又曰獻公田見翟祖之氛遂伐翟祖此葛生所以作然就其詩求之曰夏之日冬之夜並舉日夜至長者以言則詩所爲夏之日卽同於堯典之日永星火

他不俟言矣

經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

城楚邱者齊桓爲衛城之至正月而成事也詩定之方中作於楚宮揆之以日作於楚室又云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其卒章云靈雨旣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於桑田蓋始於前年之十月功訖于今年之正月也正月雨水旣降方有春田勸農之事時故言之如以正月爲十一月何桑田之說而靈雨之零乎

經僖公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傳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勿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

宋熙寧中有撰左氏解特隱其姓氏而駕名王介甫者以傳中十一事辨左邱明爲六國時人朱侍講因之謂秦始有臘周末有臘祭遂議此爲秦後作者之文不知秦本紀所謂惠文君十二年初臘者秦本雜戎狄之俗禮文多弗備至惠文君時乃始于歲終用周舊典而爲臘祭故云初臘豈謂周無此祭而特秦始立之哉應劭風俗通云四代臘之別名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蜡漢改曰臘夫曰臘之別名則有臘名者早矣故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猶得云呂不韋爲秦制若莊子楚人也其言曰臘者之有臘骸可散而不可散也庚桑楚篇是豈亦爲秦後語乎韓非子說林云三虱相與訟一虱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又曰夫山居谷汲者臘而相遺以水豈亦爲秦後語乎蓋非與周皆在周末而

韓地尤與周近。凡周之舊風故俗，常皆習用。是以非書屢言之。又劉向列女傳。魯母師者。魯穆公時人。臘日往父母家。又在非與周前。然則臘本周舊。安得以此議左。徒好爲說而疏于學。宋人往往如是。禁獨斷夏曰清祀殷曰嘉平與應劭不同則所傳之異而各爲說者

傳。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于卜偃。對曰。克之。童謡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旣。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

此爲夏正。昔人已明之。冬十二月滅虢。杜云。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傳明。卜偃言驗。則尤非是。夫偃所稱九月十月。明是夏月。其曰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則夏正十月初一日也。傳言冬十二月丙子朔。卽卜偃所言之丙子也。同一春秋之時。在晉爲十月。而魯爲十二月。有是理乎。夫十二月丙子朔者。傳蓋以魯歷紀晉事。是年魯正月日南至。失閏兩月而不之正。故方夏正十月時。又爲十二月至十月又日誤爲明年之正月矣。傳旣深以十二月爲非。然特用魯歷紀晉事者。則其救歷正時之意。實託此以見其上詳述卜偃所言。則天星見伏。日月交會。爲九月十月時者。已昭然顯甚。觀此則不當十二月而魯之爲十二月者。失莫能掩。而司歷之罪自彰。杜絕不知傳。乃唯以周月潤之。傳不受誣也。

經。僖公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九月晉侯逆秦師。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淳而止。秦獲晉侯以歸。

經書十一月傳言九月非與經違自僖五年失閏後初不之正傳故別採他策以示記事之實也卜于八月戰于九月落實取材正九月候矣晉戎馬還溥而止時水猶未盡涸國語天根見而水涸草昭注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寒露節居仲秋末與霜降接入于九月是時歲候遲故九月初時尚有雨水收潦未盡而戎馬還溥矣杜謂周九月夏之七月夫七月孟秋何取材落實之有抑亦昧經傳所書之異而未嘗思之

元許衡作改月敕議引卜偃之言以爲晉獻公之時二軍始備方朝周納貢之不暇亦何得毀冠裂冕更姓改物而用夏正哉然則愚之所見爲有據而春王正月今古諸儒不敢輕議者固著明矣其敢于自信如此然其篇首曰謂之不改可乎曰可謂之改可乎曰可所見了無特主已復可嗤其後又云以寅月爲正歲則子月得爲權宜是仍襲兩行之餘說而和無嚮之聲者未足與議也

經僖公二十有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

傳公使展喜犒師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杜注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在野則無蔬食之物按經無四月之文書夏者統一時言之杜強以爲二月且野無青草非蔬物之謂況蔬物雖具寧足禦寇野無青草者時方夏旱且上春正月時齊人侵我公追之至郿是師旅之後仍有師旅芻糧將匱故齊人舉此言之豈如預說哉

傳文公六年春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黃鳥、倉庚、春之時鳥。桑春秧而盛。詩人傷三良。感時物以託興賦。知此春之爲正春矣。

傳文公七年。鄆舒問于賈季。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季所言冬日夏日明指夏正不第此耳。逸書文子並有云。譬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民自來。猶賈季意也。國語申無宇對楚靈王。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虻蠻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懇之。說苑叔向云。樹桃李者。夏得美蔭。秋食其實。樹蒺藜者。夏不得蔭。秋得惡刺。凡當時言四時者。人則不同。同夏正一矣。

經宣公十年夏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詩舊說云。陳侯淫于夏氏。大夫泄治驟諫。陳侯殺之。流其尸于澤陂。明年五月。夏徵舒殺陳侯。于是國人傷泄治之忠。而見枉殺。因賦澤陂。蒲荷菡萏。皆澤中之物。蒲至夏月而盛。荷夏候而華。有觸乎物。即形乎辭。蒲荷以喻美人。若楚詞以申椒香草喻君子。其事則具于春秋魯宣公十年五月經傳之文矣。
明嘉靖中。有詩說。詩傳者出。亦以澤陂之詩爲傷泄治而作。其書雖僞。顧說亦似有本也。

傳宣公十二年冬。楚子伐蕭。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言冬。言多寒。言如挾纊。學者宜明之。

經成公十年五月丙午晉侯殤卒。丙午上或遺六月之文

傳晉侯夢大厲。桑田巫曰。不食新矣。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廟。

陷而卒。

此以魯之月日紀晉侯卒之事也。晉魯相距幾二千里，卒而殮，殮而成喪，成喪而後赴，彌月有餘矣。在魯當六月丙午之日，而晉乃以赴至。經所書者從赴至之日，不從卒日也。傳依經亦從赴日，故先云六月丙午下，乃述晉侯欲麥及所以死者于赴至時聞其狀而并追紀之初，不以六月丙午爲晉侯卒日也。然則云六月者正六月也。杜因欲麥之文，而以六月爲今四月，杜既云晉用夏正矣，復將以用夏者而強之爲周，不愈蔽乎。

經成公十有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師敗績。

傳六月晉、楚遇於鄢陵，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鑾、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鑾鍼乃掀公以出於淖。

月令季夏之月大雨時行，雨水未涸，故平原積沮泥濘，多淖易陷。襄公十八年冬，楚師伐鄭，涉于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仲尼言冬，言師多凍，學者宜明之。

經襄公二十有八年冬，齊慶封來奔。

傳冬十月，慶封田於萊，陳無宇從。

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乃使歸。陳無宇濟水，狀舟

發梁。

此傳以魯歷之月紀齊事也。十月正夏八月以前年大失閏。十一月而辰猶在申。故此年仍誤以八月爲十月。時齊欲攻慶氏。故文子先避歸。方八月時。河冰尙早。是以文子濟用舟。而河梁已有成者。故發之。并狀其舟。使慶封不得有救。傳又云。十一月乙亥。嘗於太公之廟。明齊以九月朔日嘗穀。在齊爲九月。而魯乃誤爲十一月也。傳所以示人微而顯者有如此。

傳襄公二十九年夏五月。鄭子展卒。子皮卽位。于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

此亦傳以魯歷之月紀鄭事也。夫五月而未及麥乎。明此五月爲夏三月。其失與前年以八月爲十月同。蓋相因而下。而月之不得正者久也。旣言五月。復言未及麥。傳之旨微矣。

傳襄公三十年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於承匡之歲也。七十三年矣。

傳昭公三年春正月。鄭游吉如晉。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子大叔曰。少姜死。齊杜云。所稱正月。謂夏正月也。杜旣知晉用夏正。絳老人所稱爲夏正月。應信周與列國皆然。而必殊其說于彼此歟。

必繼室。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自今子其無事矣。警之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

注云。火心星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季冬旦中而寒退。當時之言時者如此。杜注之言時又如此。而春冬

尚不辨歟。

傳昭公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

竹書紀年周景王十三年春有星出婺女案是數年之中魯歷置閏較正故得與竹書夏正春

時月同其後復失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景王魯昭公紀年悉合與上會北杏等並合無誤

傳昭公十年冬十二月宋平公卒初元公惡寺人柳欲殺之及喪柳熾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比葬又有寵

注熾炭以溫地至去炭火使公坐其處

言冬言熾炭於位學者宜明之。

傳昭公十二年冬楚子狩于州來次于穎尾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鳥執鞭以出

言冬言雨雪學者宜明之。

傳昭公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其居火也久矣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

案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於寅丑子改正改月之說若絕相似然後之言三統者多據以爲說不知此夏商周有三四五月之不同者初非改月致中星時見有遲速參差也蓋學者不

知天度常自轉移而日月星辰因之推易徒執火當見於三月中于五月者以知終古如是至商周而火見之月與夏頓異遂謂周之五月必與夏三月相當是求刻舟之劍而鼓其膠柱之瑟亦大惑矣夫天動而日進日月星辰動而日退非退也以天之進而見其若退唯然是以中星之當是月而見與當是月而正于南方者乃有推遷不 \square 之形昔治歷者知其然乃立歲差之法以追其變然晉虞喜以爲五十年當差一度宋何承天又從而倍之遠近不齊均未得要至隋劉焯皇極歷取二家而折其中定爲每七十五年率差一度斯焉近之所爲歲差者于書則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堯時仲夏日在鶉火故昏而大火中詩云七月流火周公之時去堯已一千二百四十餘年計其歲差當退十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首而大火則以昏時流于地之末位詩所以與書不同者周公蓋指當時親見者言之自周公至魯昭公時又差幾五六度如梓慎曰火出于周爲五月蓋亦以其當時所目驗爲說而曾何與改月之故乎攷之堯典中星與月令又復不同堯時冬至日在虛一度金匱祥云度在虛七度昏昴中至呂不韋作月令時相距一千九百餘載月令冬至日在斗昏東壁中不韋亦就其時所目驗者言之也新唐書一行日度議云夏后之初八月辰伏九月內火及霜降之後火已朝覲東方距春秋之季千五百有餘歲向使冬至常居其所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是九月初也自春秋至今又千五百歲李淳風麟德歷以霜降後五日日在氐八度房心初伏定增二日以月蝕衝校之猶差三度閏餘稍多則建亥之始火猶見西方向令宿度不移則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非十月

之候也。夏時火三月晉見五月晉中六月西流八月而伏九月火朝出東方遷至三月復晉見春秋之差之自宋紹興統元歷云堯仲春星鳥宋東井二十一度中堯仲夏星火宋則亢七度中及元至元中五月中星猶亢而冬至日又在箕八度矣故曰伏羲神農之歷不可用于堯舜之時堯舜禹之歷不可用于商周之世於斯未達徒以改時易月者自堅其牖其夔一足之於學者歟未可爲能爲左氏者也夏數得天梓慎亦指治歷言之謂夏歷之正能與天合而不失其數商周不然也傳紀其語者亦以隱譏魯歷之謬。

羅泌路史云春秋以周王之正紀夫子因之然經紀以周而傳則亂以夏一傳之中忽周忽夏參差誤用傳亦何常之有杜預注左特因其謬以與爲從違耳是不然也今考傳與經違若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經書在春傳謂之夏宋取長葛經紀以冬傳則云秋又如僖公四年傳十二月晉太子申生縊經書于五年春似此非一傳之四年晉歷甚失明年正月有日南至之謬是以冬爲春也經書五年春但豈其遠依舊文耳傳據晉歷謂十二月正得夏之十二月傳以十二月傳信則從之而經也哉蓋春秋唯因舊史傳則博徵紀載推傳之意明謂春秋所書一循夏正或歷失時謬夫子不改者慎在闕文唯作傳者不妨考校違誤以從正時彰實錄故有卽用列國之歷紀以傳其事者取列國之歷與夏正合也有卽用魯歷以傳列國之事者則魯與列國之紀之同合乎夏正也至于魯歷時差而列國所紀或月無可攷或傳聞後先則復依春秋所書以爲傳是以經傳時月間見不同此蓋左氏翼經之深旨泌曾未識乃以何常之有議之徒妄云爾。

經襄公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傳十四年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穀梁傳云。引取之也。非狩而曰狩。大獲麟。注云。引取之者。言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不與其獲也。公羊傳云。孰狩之薪采者也。曷爲以狩言之。大之也。注薪采。庶人采樵薪者。

案是歲承上年十二月螽之後。雖書春實。尚是冬時。唐一行云。哀公十二年冬十二月螽。是時失閏寢久。比及明年仲冬。悟仲尼之言。置閏補正時歷。而十二月猶可以螽。至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以開元歷考之。此月日蝕。日蝕之前。又增置一閏。魯歷正矣。一行所言。恐亦未足爲信。其所造歷。未三十餘年。輒誤推來。若此數往可知。且其說云。大雪周之孟春。陽氣靜復。以繕城隍治宮室。是爲發天地之房。則尙泥於三統而終勿覺耳。

春秋或以爲作于獲麟之前。至此而絕筆。或以爲感麟而作。九月而成。卜之得陽豫之卦。或以文成麟至。爲聖人作春秋之瑞應說。皆不然。其以爲瑞應者。始于二傳大之也。與大獲麟之語。後世推崇夫子。因實信其爲非常之符。第穀梁言大獲麟者。以麟本不常見之物。故加之以大。則本不爲夫子而大。公羊云大之也者。以麟爲仁獸。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哀十四年。麟不當見。而見麟毛蟲之長四靈之一。故大之。特見非其時。故復書之以記異。其下復引顏淵、子路之死。至反袂拭涕曰。吾道窮明。是公羊感物哀時。傷孔子不用之意。夫豈指之爲瑞。而妄加于孔子哉。注者不達二傳所云。強自爲說。至說

公羊者語尤誕怪以麟至爲漢高方起堯祚將興薪采者庶人然火之象周木德漢火德火德伐木故復舉春秋說謂麟生于火游于中土爲軒轅大角之獸又云麟者木精一角赤目愈誣愈荒宜爲學者所弗道矣若云感麟而作九月而成則孔子將修春秋使弟子子夏等之列國求得百二十國之寶書非時月間所得畢致安在九月成之哉謂作于獲麟已前至是書獲麟而絕筆作于前是矣必謂是春獲麟孔子感于麟書獲而止後不復書意猶不然夫絕筆於獲麟者謂于獲麟之歲爾凡哀公十四年春秋之事猶夫子所書也所得知者弑君大惡春秋甚惡必深誅絕之而著其名使亂賊知懼故衛州吁寧喜齊無知崔杼宋督宋萬晉里克趙盾楚商臣子比陳夏徵舒蔡般許止凡大逆者一書名而正其罪其不書名書人者自哀公以前凡四曰宋人弑其君杵臼齊人弑其君商人莒人弑其君密州吳弑其君僚吳不書人屏外裔不使同于中國也杵臼之弑襄夫人爲之傳曰書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密州商人罪有所在書齊人莒人猶杵臼也若哀十四年六月齊陳桓弑其君不書齊陳桓而書齊人弑其君王者昔齊趙之太史尙能執簡以直名杼盾之惡豈春秋反不然哉況乎齊以三日告請致討寧臨文而願與爲諱願不曰陳桓特曰齊人者孔子以爲君宜端本于上正其好惡慎其所用而斷以其權簡公之寵闥止之不能端且慎也又不能用諸御鞅之言致失其權而斷不以早此過在簡公者也且陳桓雖厚施于國而擅齊始亦豈敢遽弑簡公哉彼于闥止尙願諸朝而相憚况乎簡公使簡公去闥止之不可用而得其道以御桓桓卽懷無君之心方且伏不敢動安得悖放恣逆執簡且加

之弑乎。唯簡不然。以自蹈於禍。而是時諸侯皆替私家。益張篡奪之形。成乎當世。三桓專僭。等於陳桓。哀之失權。復同簡類。孔子甚懼亂之不可反。而人君之禍之未有已。故于弑逆非常之事。置恆弗言。特曰齊人。其意以爲君失其道。而後君臣之義敝。義敝而分之亡。隨之分亡而名之繫者。隨之名之所繫者亡。則雖向常事我者。不得復以分相臨而名相責。臣之與君。直若國人行路已爾。欲示天下後世君人者。俾推所由然。以自儆戒。必端且慎。先正其權。而濟以其斷。意至深遠。吾故謂非聖人不能書也。且夫麟者。雖不常有。特亦獸中之一物耳。衆人以爲異。在聖人不必以爲異。春秋書多麇。書鶴鵠來巢。皆記其不常有者。西狩獲麟。亦第因其不常有而遂書之。若孔子必以爲瑞往觀而感焉。而因大書焉。以爲春秋之終。是猶衆人之見已矣。何以爲孔子。

公羊云。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獲麟。子曰。吾道窮矣。夫子路於獲麟明年乃死。公羊若此說者。是以其死爲在哀十四年之前。而孔子歎道窮于祝予之後。直不足信。故杜亦勿之取也。若夫絕筆于獲麟之一句。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者。亦是杜所見如此。太史公孔子世家不言之范寧。穀梁序云。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于斯年。則固包一歲說之。亦不謂書獲麟一句而遂輟也。

左傳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仲尼觀之曰。麟然後取之。蓋孔子博物聞昭人之歌。而識猩猩。聞童謡而名萍實。未嘗見麟而知爲麟。邱明傳此。特以記夫子之博識耳。于義至正。非如二傳之夸也。孔穎達云。說左氏者。謂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爲孔子瑞也。夫孔子作春秋。門人盡知。

之邱明親承聖旨目見獲麟何以不言孟子荀卿去聖尤近若麟應孔子而來著書無容不述何經傳
羣籍了爾不言乎

孔叢子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勿識以爲不祥棄五父之衢冉有以告夫子曰吾將觀焉謂其御高
柴曰如求之言其必麟乎孔叢亦出附會乃易緯書云蒼之滅也麟不榮也指周木德爲蒼以爲周將
滅麟出被殺又云其應有三一爲周亡之徵一爲漢興之徵一爲孔子將沒之徵鶻冠子云麟北方元
枵之獸或取其語證孔子爲水精之子尤悖

春秋三統論上

時系乎天月系乎時聖人不能違天而改時卽無以改月改時易月拂天地之經逆陰陽之理亂日星
之紀悖人事之施失政治之節乖名實之分雖蚩尤共工無或敢然聖人顧爲之哉公羊子曰四時具
然後爲年改月是時不具年將不成天行有常時行有序寒燠有候閑發有期天失常行人將疑懼作
事謀始嚴乎聖人今僭春于冬奪夏與秋猶霜六月震日至也今爲春秋之學者皆言夏殷周三統周
七八月乃夏五六月周之正月乃夏十一月也夫三統改月固無有是然爲說者枝梧曲戾或曰改月
而時隨之或曰用寅之爲歲用子之爲年或云周之月冠以夏之時或又曰三統並建月不可易正無
兩行反理失經若此者悖是徒未知殷周時月猶夏而莫改又不明夫所爲改正者之旨旣以誣春秋
復用其說而加諸大甲泰誓是禍春秋者且及于書又浸及于詩與禮何其惑乎易之萃曰澤中有火

君子以治歷明時。虞書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歷本天道。聖人奉之。故堯命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蓋以禪舜復勤勤告之。欽若之道。誠重之也。凡歷之道。疏則失久。則差。故取諸革。帝王易姓受命。必治歷。改正朔。凡歷視日月合度。謂之朔。求朔之法定。然後可以度周天。正分至。是改正朔者。特命歷官正其日月合朔爲建歷之本已矣。昔者少昊顓頊之衰也。九黎三苗亂德。倣擾歷序。再忒。堯立羲和。明時正度。允釐百工。庶績咸熙。今以桀紂之亂。猶三苗九黎也。其歷之疏差。失度無紀者。勢又然也。湯武見夏商舊歷。不復可施用。則革而治之。易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今改時易月。以冬爲春。非所順天應人。敬授時也。月令韋句。湯武革命治歷。明時承亂者革之。且亦知夫三統說所由自乎。周月解云。湯革夏示文質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周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舊大傳云。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然初不云殷周改十二月爲正月也。于時董生、太史公、劉歆、班固爭稱說焉。然董生春秋繁露云。正黑統者。初正日月朔于營室。斗建寅。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亦不實云殷周以十二月爲正月也。爲正與爲正月僅殊一字。義則絕遠耳。白虎通云。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正言夏殷周求日定朔者如此。又堯典以閏月正四時成歲。是所爲正殷周由之。方漢初時。歷猶未正。至孝武世。洛下閔造太初曆。丁丑爲元日。得甲子夜半朔。則知殷周治歷求得合朔之始。或在丑。或在子。因之立元正歷。故云殷建丑。周建子。豈改月謂哉。晉董巴歷議云。顓頊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湯作殷歷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下至周。皆從其節。此爲

正歷元而非改月之驗不然如湯果改月則已不得云
殷歷以十一月朔爲元并不得云周舊皆從其節矣。且夫周月解大傳固有未可信者矣。周月解或
大傳出伏生董生等。唯漢儒者多好陰陽尙符緯。不明春秋經若傳之旨附會矯託惑至于今。今難者曰殷周仍
夏不改時月奚據以云且何休杜預精言春秋古今師是乃獨反其說寧彼非歟案洪範曰日月歲時
無易百穀用成君牙之篇云夏暑雨冬祁寒假周必以二三月爲夏八九月爲冬祁寒暑雨夫何以云
金縢秋禾大熟顯在書者明周夏時月之合一也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觀法徇以木鐸逾人之典上
同允征顯乎周官者明周夏時月之合二也孔子曰方春三時動作百物司徒典之方秋三月收斂以
時司寇司之著乎大戴千乘篇明周夏時月之合三也立春東風解凍立秋涼風至時訓之解上符小
正春三月山林不斧斤以成草木夏三月川澤不網罟以長魚鼈周公所作與其稱禹之禁以告武王
明周夏時月之合四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注冠子取婦之時也儀禮士冠初不筮月旣有常月故
不煩筮明周夏時月之合五也于虢文公之諫千畝于仲山父之諫料民于單襄公之論陳亡于楚觀
射父之言祭祀求諸國語明周夏時月之合六也又竹書云成王四年春正月初朝于廟夏四月初嘗
麥凡其所紀咸是夏正以明周夏時月之合七也且管子莊周荀卿屈原辛鑄范蠡皆周人矣管子之
言鴻雁春北秋南不失時者夏正之正月九月也管子之言日至七十日而陰凍釋夏正正月所謂寒
日凍淥塗者也莊子以爲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盛衰之殺而變化之流也。
范蠡以爲天生萬物之時聖人命之曰春故春者夏之父也語真越文子辛鑄以爲豺未祭獸置不得通

于野。獮未祭魚網不得入于水。是又夏之令也。天不爲人之寒也。而輒其冬。荀卿之言。夏之冬也。滔滔孟夏。草木莽莽。屈原之言。夏之夏也。總觀厥成。明周夏時月之合八也。昔者禹敍九疇。周公象易二者之中。並包歲歷。夫帝出乎震。震東方也。洪範五行三之木也。離南方之卦。卽其二之火也。兌爲正秋。則四之金。坎居正北。則一之方。震兌卯酉爲春秋門。金木所出入也。坎子離午。陰陽極正。水火以消息也。相比相乘。歲運不僭。聖人明時。並符天地。周雖變夏。不得獨異。易言七日來復。八月有凶。凡此日月初非改憲。明周夏時月之合九也。且殷事無徵者矣。然詩序稱文王有昆夷。玀狁之難。以天子命。命將遣成。而采薇作。其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所稱天子。紂其是矣。周于此時。猶奉殷正。竹書紂三十三年。命西伯專征伐。明年冬十二月。昆夷侵周。三十六年春。周伐昆夷。一與序合。而詩所謂咸同夏正。此足明殷當時實亦未嘗改月。然則周月無改。皎然可知十也。至于禮之所載。豳詩諸篇。共所曉解。不假更陳。抑若求諸左氏。披別周時。審知從夏。未可悉舉。學者無能推明。務膠習說。忘其闕。儻宜惑滋甚也。今難者曰。聖術制古。將非尋常之度。舌典雄給。不在引擎之衆子及國語。試用州鳩之語。窮子所稱。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使周不改紂十一月爲正月。何云二月乎。應之曰。彼固非爲改月言也。鳩告王以七律。因述周始發兵東行。歲月日星所值如此。周始自戊子。盡三十日爲一月至明日戊午。渡盟津。又五日癸亥至塙之野。是第二月之六日。故云以二月。猶傳言踰月明月然。且州鳩于先初不言一月。豈指是爲周所改之二月哉。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

得之奚子之不能逆而徒辭害爲難者則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非三正改月。魯梓慎烏從說之今夫動而不居者天也隨動而遷者星也謹視其動與遷而爲之數者歷也故大火以夏三月昏見者至商之時四月始見矣至周之時五月始見矣隨動者久其遷愈遠慎占彗居大火當有火祥因火及歷以爲夏數得天者明殷周與魯治歷已疏不如夏斯爲義旨章昭赤白顧尙疑其三月五月之文哉然而難者且曰審是孔子何以云行夏之時夫治歷明時自黃帝顓頊堯官分正法備神明堯禹授受若一句股諸術又禹作之身周天下寒暑早遲圭景微眇密察周運精微獨至故孔子欲用之云夏時者正謂禹時歷耳其不言歷直云時者象天爲歷授人爲時時歷相體政循時布辭雖單舉義則兼并不然啓代而下辰弗集厥官罔聞歷斯不治此之謂時距非猶夏豈孔子亦用之哉然而難者且曰怠棄三正甘誓明之非特商周五帝以來則有然且秦世建亥非顯驗歟故嘗聞諸太史公矣秦頗推五勝自謂水德而正以十月始皇本紀云朝賀皆自十月朔亦不實云以十月爲正月也按始皇二十九年二月東游刻之罘石時在中春陽和方起如秦以十月爲正月則其二月乃十一月安得言中春陽和近世毛奇齡必反其說謂陽和于地中方起實是十一月爲二月此徒襲三微之餘唾而不考于事不順夫理僻堅者也且秦人爲始皇帝諱正易正爲端秦楚月表十月端月兩具書之又秦亦不改時月之昭證況殷周者哉若夫吳英之世無徵弗信唯孔子曰虞夏之歷正建孟春孔安國云古帝並建寅者是矣安國又云改正自商始與鄭丑正舜以子正及春秋樂律推自上至黄帝者皆愆離之荒謬矣高君孔仲達書禮注疏稱堯以

遼絕固未爲得所援矣。然而難者且曰。古者天子頒朔諸侯奉之。魯安得有歷。則日官日御于傳甚明。且周世敝久矣。幽厲之亡。上同桀紂。子穎叔帶亂甚。黎苗在晉可召。在鄭可射。尙能協時月。頒周朔乎。戲括亂始隱桓。賊成淫。九子于宮中。禍牙慶于同氣。三卿並僭。疇人喪紀。平子當國。日食正月。而曾弗識也。難者則曰。春秋之作。以正得失。魯歷失之若此。孔子奚其弗改。曰。是非孔子所得改也。改之必盡。更魯史。則事駭而近僭。是故孔子受命。必先正歷。卒不得改者。其不受命。且春秋所書。日食南至。水旱雨雪。麥禾螽蟬。次紀時月。一一明著。斯其微意。何嘗不憫歷謬。直書示失。隱託糾正乎。邱明思學者。未達。又特顯其文。再失閏矣。司歷之過。屢言弗惜。學者何尚晚悟。徒煩棼哉。難者又曰。杜預推得之時月。從周無所疑者。是未聞通人議歷。譏預未曉大端。長歷甲子。改易閏餘。遠近乖忤。強求合傳。斯爲大謬。然則春秋固無改月矣。明智若彼。但令據經考傳。析文會理。卽不煩置算。而歷失自彰。月紀可得何必詭戾其間乎。則必謂周正爲春秋者。直預成之爾。

長歷甲子。推于征南。乃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子生。解者云。左氏雖無此文。何休自有長歷。不得以左難之。是何邵公先作長歷矣。但征南以魯襄公二十一年爲己酉。而公羊注乃云。時歲在己卯。前後相距七載。正不知兩歷爲孰是也。征南固嘗云。學者各據所學。以推春秋。猶度己迹。而欲削他人之足。然杜仍不免後來之譏。所謂雕蟬處乎輕陰。昧螳螂之襲其背矣。且若昔時劉炫、虞翻。並號能推歷。劉弗集於房爲仲康元年。炫以爲五年。劉歆推武王克商在己卯歲。唐一

行則以爲在庚寅而已卯乃文王薨年先後相違十有一載至于經世前編所推仍多謬錯蓋數有難齊術有長短所持互異彼此交譏故巧非義和算非隸首握籌積策欲窮千載以上神情如鏡不乖毫末難矣大傳曰易逆數也歷生于易則知來之事然善歷者積精察微不過三十稔孟子千歲可坐致亦概辭耳蓋銖銖稱之至石必差寸寸度之至丈必過況乎但據史文以求象迹世往愈遠事缺無稽變化之理斯多而且隱測量之智虛累而易淆況復私說眩衆詭數合經故謂春秋闡廟推無不得者吾不信也

春秋三統論中

或游說于予曰子非三正也辨雖然春王正月若二月三月文著春秋三統並建義豈無取且傳春秋者莫先公羊親受孔子將亦弗然歟應說者曰春秋之作因乎魯史魯史日月非魯歷無以書史書日月孔子未嘗改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夫義非文無託然文之設義固不必盡在乎其間春王正月特史文耳二月三月並系之王文則如是無所異焉必以爲仲尼所特加是妄于義而惑魯史爲春秋也誠以其義則二月三月冠以王者當與春王正月並著隱三年始王春二月七年始王春三月豈三統並建法乎且王二月繼見四年復見十年豈是三年獨當存殷治宋明丑正乎且夫魯史文缺書誤簡策脫逸者有矣是故桓五年陳侯卒日甲戌己丑簡脫而書誤也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烝不于春況用之夏魯禮縱失歲寧二烝然而夏與春時近正與五文近己卯丁丑惟三日日

近烝一而已。明誤且複也。文十年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十三年如之。明簡錯文複猶桓十二年十一月兩書丙戌之類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庚戌與辰爻近。九月近猶己卯烝之類也。故定七年秋大雩九月大雩猶庚辰庚戌類也。而元年春王無正月者猶夏五類也。春秋作于哀十四年距定元年僅三十稔。然而元年春王文缺已如此。秋九月大雩史誤文者又如彼。況立定哀以望隱桓其世愈遠。或春無正或正無王史缺書誤簡脫策逸不可考校。夫子闕疑一仍其故而謂隱自二年以下無正月義果取于攝乎。桓之十年獨王正月義果取數終乎。然則文宣成襄十年之獨無又奚說乎。而桓十八年正月之有王義果以公薨乎。與定元年之春王果未卽位而義不書正乎。假春王必亦有義。彼夏五者義安存乎。夫春王正月非義所屬也亦明矣。況二月三月之文哉。見爲如是務妄深焉。是不學春秋于孔子而學于魯史豈聖人意乎。且公羊于孔子非親授受首亂春秋無如公羊假文王大一統注說之家異端由起。或著竹帛或造圖讖謹三微通三統于是焉肆春秋之時橫被誣改仲尼微言乃始淆瀆何休復出推而助之猶益洪濶以重波借颺風于烈焚矣。淆說者曰若是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傳以爲體何也。則吾固曰史之日月非魯歷無以書魯史所書仲尼未之易經或不書傳則著之傳書日食以糾魯歷傳之正月則十一月故非夏正然豈周月凡歷氣始于冬至冬至者中冬之中氣不得以朔至也。歷謬閏失而月從之月從而至從之歷謬閏失月從至從而傳正之彼所謂禮謂僖登臺望書而禮豈正月朔日南至而舉爲禮也。且昭二十年二月己丑從

日南至唯此二月實周季冬季日至歷謬斯極明傳所審進乖夏正退殊周月例昭推信則正月日至便足冰渙安得以失閏之正月誤當日至遂執信爲建子哉班固云魯自文不視朔至哀公百有餘年莫能正歷數然其始失已在隱桓之世乎觀其日食不朔失日不授官是齋馳鼓奏而羲和罔聞者也推此以來春秋時月從夏甚晚且三傳之與公羊最始公羊之家尤善爲謬值漢孝武方議制度三統之言頗見采用其後劉歆造歷陳寵論刑悉以爲名傳學既盛不可得止且歆造三統歷以脩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歆惟推得一食是以祖沖之咲其詭謬杜元凱譏其最疏由此以觀三統無稽大略可睹且何休注春秋取尙書說斗指東方爲春是非不知十一月之不可爲正月然必尙云云是蔽其傳而甘取錮也凡後來者動自尊高論稱聖人無發覆者且終蒙其餘滋譖讐然是爲不知魯歷而蔽于魯史

春秋三統論下

三代改正之說旣傳後有效此者曹氏代漢則常以丑爲正月而明帝用之於魏則天武氏與肅宗者亦又取周正建子者而先後用之於唐彼三人爲之豈無故而然矣哉或誇其受命之瑞或借事于革除或當喪亂之際思所改易假以自震蓋皆將恃此爲非常聳動之具以爲古之帝王所更新天下而爲之權者大端固在此矣然其行之者久僅數年且有不數年而卽已者豈非以不便而亦自知其無謂誠不便而無謂然則天下之耳目安在能易方將羣議交訛以笑其愚且怪而向望歸往之道尙得

一日作起之矣乎。湯、武王深明于便不便者，順用其理，欲天下安焉服焉，勿之恤也。不然，使商、周初有天下，果改子丑而用之，終不可久。以取訕當時者，幾何愈于魏、唐之爲。

春秋夏正跋

族伯父雲持先生人品學問推重一時迄今耳先生名者無不樂購其著作珍爲拱璧嘉慶辛巳予至先生家求其遺書其孫湘出先生所著春秋夏正一帙書法稍帶行體手澤宛然因假歸鈔錄藏奉于家今年春族中咸請校勘付梓以公同好予惟先生天才挺出海涵地負無所不有世祇知先生長于詩古文詞見重鴻博而不知其經術湛深讀書得間直欲前無古人國朝如顧崑山毛西河諸考據家猶睥睨視之謂春秋經尼山筆削左氏爲素臣其經傳歲月並用夏正以五經爲證據輔以竹書紀年自餘諸史子集之外旁及茲緯說部無不觸類旁通佐其驅使擴杜氏拘墟之見發後人千載之蔀昔左氏爲麟經功臣杜預爲左氏功臣先生非特爲杜氏之諱臣實亦杜氏之功臣也他日天祿石渠購求祕笈其能遺之也乎茲因剞劂告竣爲識其緣起如此道光十年暮春三月族姪光文謹書

